

# 目 录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3期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0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共	
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03
关于洞头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 赵均宙	05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张瑞静	1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交通	
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3
关于全区交通建设情况的报告..... 赵均宙	14
关于交通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方君旺	2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	
名单.....	2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何掌霞辞职的决定.....	2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何掌霞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2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8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叶海峰	29
关于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的调查报告..... 金威华	34
关于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情况的报告..... 叶海峰	37
关于2019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	
报告..... 金威华	44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3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52
关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报告.....	叶海峰 53
关于我区海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陈青委 57
关于2018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吕建伟 6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7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黄建敏 7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79
<b>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b>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b>	<b>80</b>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8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议程.....	8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8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郑铲非等辞职的决定.....	8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郑铲非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84
<b>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b>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b>	<b>85</b>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8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8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海珊等辞职的决定.....	8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海珊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88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3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名单.....	89
<b>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b>	<b>90</b>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9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德通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93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陈春飞	93
关于2020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林上达	97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报告..... 庄峥嵘	102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黄建敏	11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金威华	12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 决定.....	127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建议名单.....	131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 主席建议名单.....	131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 就座人员建议名单.....	132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 名单.....	132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 副团长建议名单.....	13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送审稿）.....	13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138

##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3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	140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草案）的说明.....	14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14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14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4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144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调整建议名单.....		14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146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6 人。副区长赵均宙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各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 6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赵均宙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张瑞静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赵均宙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黄根忠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赵均宙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区交通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方君旺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交通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sub>(女)</sub>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方君旺  
甘海选<sub>(女)</sub>    叶丽月<sub>(女)</sub>    刘君可      吴兹敏      张于斌      张瑞静<sub>(女)</sub>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季晓翰<sub>(女)</sub>    金威华      周必东      郑铲非  
南建军      洪文才      黄根忠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何掌霞<sub>(女)</sub>    吴建林      张亦杰      柯泽慧<sub>(女)</sub>    黄朝晖      章成斌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9年9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交通建设情况的报告；
- 四、人事任免；
- 五、其他事项。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断夯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础，逐步健全疾病防控体系，切实增强卫生应急处置和监督执法能力，着力强化公共医疗保障，全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会议指出，虽然我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了长足进展，但在公共卫生运行机制、医共体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教育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海岛医共体建设。**一要积极构建海岛医共体，实现“六条链”盘活岛域就医“一盘棋”，扎实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有效推动分级诊疗上下贯通、高效运行。特别是针对大门、鹿西医疗卫生供需极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矛盾问题，要大力倾斜各项优惠政策，配置专业医护人才，配足配齐基本药物，解决好离岛群众就近看病难问题。二要不断创新医疗托管合作新机制，充分利用附二医优质资源，选派医疗专家定期坐诊并担任医院重点科室带头人，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红利。三要加强校地合作，依托仁济学院优质医疗、科研、教学资源，加强紧密合作，提升我区整体医疗水平。四要健全完善行风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抓好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提高医卫队伍综合素质，让医共体建设真正惠及百姓。

**二、因材施教，不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队伍建设。**一要以公卫服务人员需求为导向，制定向公共卫生倾斜的人才引进政策，开通高、精、尖专业技术人才的绿色通道，在引才、留才、育才上下功夫，有效破解公共卫生人才困境。二要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

员配备，不断优化公共卫生专业结构和人员结构，逐步解决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才紧缺、年龄老化、梯队断档的问题。**三要**充分发挥附二医骨干专家传帮带功能，培育本地医疗人才队伍，增强我区医疗机构自身造血功能。**四要**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培训，促进基层公卫服务队伍业务水平的整体提升，为我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三、加大宣传，努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意识。****一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大对公共卫生知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二要**大力开展“两慢病”防治等健康科普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公共卫生认识和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效果。**三要**积极倡导健康文明、安全卫生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有效促进全民健康行为养成。

**四、创新机制，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一要**理顺爱卫办、灵昆街道等公共卫生服务体制机制问题，打破制约瓶颈，优化工作机制，厘清部门权限，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二要**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特别是近期要进一步统筹推动全区登革热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形成上下“一盘棋”格局，早部署、早防控、早落实，共同做好登革热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三要**不断创新食品卫生安全监管机制，积极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做到监管到位、措施有力，努力提高我区食品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 关于洞头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均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公共卫生是整个社会全体成员预防疾病、增进健康的事业。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工作，按照“统筹城乡、均衡发展”的原则，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卫生防疫水平，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全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先后获批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试点县、浙江省医保门诊按人头付费试点区、浙江省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区，相继创成浙江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浙江省卫生强县、浙江省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区。目前，正在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 一、主要做法

**（一）聚焦基本公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完善组织保障。构建政府、部门、乡镇三级公共卫生项目管理网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任主任，卫健、财政、环保、宣传、文体等部门及街道乡镇相互联动的区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近年来，全区公共卫生统筹协调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无论是卫生应急状态，还是公共卫生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均能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公共卫生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二是健全服务体系。按照做精疾控专业机构、做大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强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思路，优化公共卫生机构规划布局。全区现有医疗卫生机构 90 家，其中区级机构 5 家，乡级卫生服务机构 7 家，村级卫生服务机构 44 家、门诊部、诊所等共 34 家。卫生技术人员 647

人，其中中级职称 156 名，高级职称 65 名。三是**强化保障力度**。先后出台《洞头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实施方案》、《洞头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将公共卫生作为新一轮医改的一项重要任务。近年来，区财政累计投入卫生健康事业 7.43 亿元，其中，近三年财政对公共卫生投入金额达 7904 万元。全区城乡基本公共卫生年人均保障标准由 2014 年 35 元提高至今年 60 元。

**（二）聚焦生命周期，公卫服务不断提升。**一是**服务项目提质增效**。近年来，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拓展至 14 大类 55 项，项目管理不断规范，受惠人群持续增加。2018 年全区平均期望寿命达 80.65 岁，婴儿死亡率为 0.90‰，实现连续 13 年孕产妇零死亡。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72.30%，六大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率达 6.49‰，规范管理率达 91.96%。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79.61%，高于省平均水平 65.88%；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0.45%，高于省平均水平 65.53%。二是**疾病预防科学有效**。实施传染病综合防控策略，免疫接种率达到 97%，全区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正常水平，无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进一步完善疫苗流通管理，强化免疫规划培训，今年共开展 6 轮全区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检查，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有效。全力开展灾后防病、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禽流感、手足口病、水痘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到位，加强指数监测、风险评估、健康宣教及环境消杀，目前全区无登革热病例。三是**慢病防控关口前移**。启动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出台《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5 年）》，完善慢性病防制管理体系，相继出台烟草控制、全民健康行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学校慢病防控与健康教育等多个政策性文件。“两癌”筛查、窝沟封闭、“明眸皓齿”、“上消化道癌”筛查等健康项目相继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全面实行 14 种慢性病连续处方政策，城乡居民慢病基层门诊报销比例从 50%提高到 60%。

**（三）聚焦监督防治，卫生应急不断强化。**一是**加强卫生监管**。推进公共卫生领域

综合监督执法，今年以来共出动卫生监督 1021 人次，检查各类公共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集中式供水单位 658 户次，立案 25 起，结案 18 起，无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加强城市和农村居民饮用水和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强化台风过后环境消杀、消毒，保障饮水安全。二是加强职业病防治。调整职业卫生监督职能，进一步理顺职业病“防、治、保”职责，强化职业病防治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发放《职业病防治法读本》及相关宣传材料、宣传用品 900 余份，接受现场咨询约 100 余人次。三是加强卫生应急。将区 120 急救指挥调度中心并入市 120 急救指挥调度中心平台，进一步缩短调度指挥时效，确保卫生应急快速、准确。同时，健全全区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完成 1 个中心（区 120 急救中心）、3 个站（大门、霓屿、鹿西急救站）建设规划，形成以区 120 急救中心为核心、3 个急救站为补充的全区急救服务体系全覆盖。开展“孤岛野外拉练”、登革热应急演练等活动，荣获 2018 年度温州市鼠疫防控应急拉练总成绩第二名、全市卫生应急拉练第六名，2019 年全市应急野外拉练第一名。

**（四）聚焦改革驱动，医防机制不断融合。**一是深化基层卫生改革。全面深化区域医共体改革，加强区乡村医疗资源统筹配置，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在省市医疗机构的大力帮扶下，借力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扎实推进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截止目前，区人民医院共派出 253 人次专家，诊疗患者 4152 人次，有效实现了临床医疗与公共卫生的相互协同作用。二是推进公卫融入医共体改革。积极谋划公共卫生融入医共体改革，实施公共卫生领域分级管理制度，推行区乡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化当量考核，探索基层补偿机制改革，出台《加强区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指导团队驻点医共体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将公共卫生深度融入医共体，全力打造高度融合的医防共同体。三是探索“两慢病”分级诊疗。率全省之先探索以高血压、糖尿病两种慢病管理为试点的分级诊疗改革。建立专科医师、全科医师、专科护师组成的“两慢病”“三师管理”团队。出台“两慢病”分级诊疗实施方案、分级诊疗

基线资料收集方案及分级诊疗管理方案等系列文件。开展人员培训、启动基线调查、规范诊疗流程、提升服务技能。通过探索，将在既往慢病管理作为公共卫生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医防融合内涵，体现更专业的全程健康管理和分级诊疗，有效控制“慢病”进展，切实解决城乡居民的健康维护和看病就诊问题。

## 二、存在的问题

**（一）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缺乏。**我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专业队伍结构不合理，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占比少（尤其是基层），多数为转岗培训人员，精神卫生、基层妇幼保健、B超等专业人员紧缺，缺乏高精尖学科带头人。

**（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相对偏弱。**区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和北岙、东屏、灵昆等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实施医改后日渐增多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相比较，业务用房矛盾较为突出，业务拓展较难开展。

**（三）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宣传有待加强。**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知晓率不高，公众接受公共卫生服务的主动性不高，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宣传效果有待提高。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根据“总体规划、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分步实施”要求，制定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单位职责，进一步完善城乡联动、高效运转、盖边沉底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二是进一步深化医共体医防融合。**积极打造浙江省医共体改革“洞头样本”。通过深化医共体改革，加大医防融化力度，借助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三是进一步深化绩效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基层补偿机制改革，结合医保按照“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超支自负”的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工作导向，加大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力度，引导城乡居民基层首诊、合理分级诊疗。

**四是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借力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力量，进一步加强校地合作，

打造全科医学培训基地，提升全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百姓就医满意度。

**五是进一步营造公共卫生宣传氛围。**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和健康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公共卫生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科学的卫生保健意识，积极倡导健康文明、安全卫生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公共卫生建设的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公共卫生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在座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善作善为，为全面建设“海上花园”贡献应有的力量。

#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 张瑞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9月中上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对我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进行调查视察。调查视察组先后赴区卫健局、区人民医院、部分乡镇（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等进行了会前专题调研，听取了区卫健局关于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工作汇报，实地察看了霓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一些建设项目，全面了解我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不断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有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服务能力，全区人民群众整体健康水平和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可靠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做法有：

**1.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我区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工作，抢抓机遇，积极行动，大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初步建立起区、部门、乡镇（街道）三级公共卫生项目管理网络，基本形成了以疾控中心为主体的突发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以卫生监督所为主体的卫生监督体系、以妇幼保健所为主体的妇幼保健体系和以区级医院为主体的医疗服务体系。

**2. 医共体改革不断推进。**积极构建海岛医共体，实现“六条链”盘活岛域就医“一盘棋”，探索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推进社区卫生建设，加强乡镇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努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减轻了城乡居民的就医负担。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本医疗保障不断规范，城镇职

工、城镇居民、农民参合率、住院费用报销率不断提高，医院门诊及住院平均费用实现“双降”，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疗负担明显减轻。

**3. 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持续加大。**区政府持续加大对公共卫生服务事业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北岙、大门等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南塘、城南社区卫生服务站改扩新建工程相继或即将投入使用。据统计，近年来，区财政累计投入卫生健康事业 7.43 亿元，其中，近三年财政对公共卫生服务投入金额达 7904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投入的持续发力，极大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的需求。

## 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1. 公共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我区公共卫生服务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人才断层，后继乏人现象较为严重。特别是乡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着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等大量的工作任务，公卫技术人员数量与服务能力和承担的医改任务相比，不能满足基层群众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高、尖、专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才不多，影响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限制了我区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

**2. 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妇幼保健中心现有办公用房陈旧，建筑规模较小，周边环境复杂。街道（乡镇）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设备更新慢、使用率低，无法满足当前疾病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需要。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卫生信息资源尚需进一步优化整合，建设步伐有待加快。

**3. 公共卫生服务意识亟待提升。**广大群众对疾病预防与卫生保健的重视程度和自我防范意识还不强，缺乏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认知和能力，甚至有出现将上门健康上档的公卫服务人员拒之门外的现象。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共卫生服务认识不够到位，政府管理

体制机制还不顺畅，部门之间缺少沟通协调，存在职能空隙。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1. **完善机制，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队伍建设。**要以公卫服务人员需求为导向，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才保障机制，提升公卫服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要按照科学实用的原则确定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加强对紧缺型、高层次医疗人才的引进，在引才、留才、育才上下功夫，有效破解公共卫生人才困境。要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不断优化公共卫生专业结构和人员结构，逐步解决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才紧缺、年龄老化、梯队断档的问题。要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培训，促进基层公卫服务队伍业务水平的整体提升，为我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2. **抢抓机遇，加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大门、鹿西和霓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改扩新建工程建设的进度，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要加大资金投入，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设备的补充和更新，不断改善服务机构条件，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持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力度，优化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成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卫生管理信息网络，为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指挥处理提供先进快捷的信息网络平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

3. **加大宣传，努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意识。**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大对公共卫生知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公共卫生认识和自我保健意识，有效促进全民健康行为养成，积极倡导健康文明、安全卫生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效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要理顺职能部门体制机制问题，打破制约瓶颈，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联动各方职能，形成部门合力，使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再上新水平。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交通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交通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十三五”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工作，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事业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取得了较好成效。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全面推进交通事业发展。**要抢抓温州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机遇，把交通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高起点谋深谋细“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要坚定不移地争取将市域铁路 S1 线延伸洞头核心区，加大对外第二通道推进力度，加快大门美岙、沙岙隧道，鹿西交通综合码头等在建工程建设，提早谋划好北口大桥与洞头段连接点方案。

**二、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公共交通出行环境。**要持续推进交通布网建设进程，尽快打通断头路、梗阻路等交通瓶颈，改善偏远村居交通出行条件，优化路网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融合发展。要深化洞头与 S1 线瓯江口站公交接驳方案，延长运营时间，加密发车班次，确保无缝衔接。要切实完善大门、鹿西水陆客运的运营机制，改善岛距交通，不断提高公共交通的供给能力、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发展壮大临港产业经济。**要坚定不移支持状元港区发展，加快港区泊位、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要充分发挥小门岛深水岸线优势，加大招商力量，完善港口配套服务产业，以产业支撑促进港口、港区发展。

# 关于全区交通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均宙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十三五”以来交通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交通建设取得新突破，有效提升区域交通发展水平

“十三五”以来，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对外交通体系、区域内交通网络和公共交通布局逐步完善，前期专项工作有序推进，综合交通发展迅速，形成“内线做优，外联贯通”的良好局面。

一是交通投资持续增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区固定投资的比重一直保持在前列，投资额逐年攀升，近三年年均增长 26.7%，特别是今年 1-8 月累计完成 3.92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相比投资增速 130%，增速全市第一。创新建设投融资模式，牵头完成了洞头区南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PPP 项目及大门环岛公路 PPP 项目招商，总投资约 15 亿元，保障了十三五期间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上级交通资金补助，近四年累计争取各类补助资金约 1.73 亿元，其中陆岛交通码头获交通部补助资金约 4000 万元。

二是对外通道持续突破。330 国道、瓯江南口大桥、大门大桥相继建成投用，打破了洞头无国道的历史，市域轨道交通 S1 线通达瓯江口区域，这些都极大地改善了对外交通条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S324、S215 两条规划省道成功纳入省道调整范围。委托中国城规院交通分院启动对外交通规划研究，谋划推进洞头南片对外快速路、疏港高速支线建设，规划布局大小门岛港区疏港铁路支线、S1 线洞头延伸线。

三是内部交通持续完善。全力打通路网节点，开通新垄隧道、霓新隧道，建成布袋岙接线公路、美岙至枫树坑公路，稳步推进大门美岙、沙岙隧道、中心渔港港区道路、小门岛环岛公路、鹿西渔港港区道路等一批项目。完成竹峙岛旅游交通码头、三盘港游艇码头维修加固，改造提升小门客运码头、大瞿岛旅游交通码头，有序推进鹿西综合交通码头、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等建设。完善交通场站设施，建成状元南片临时旅游集散中心、151路公交场站。累计完成公交停靠站48个，建成专用停车位6609个、公共停车位1469个，打通断头路5条。

## （二）临港产业积蓄新动能，有力促进全区海洋经济发展

“十三五”期间，海运业和港口物流等产业因对地方经济、社会就业和其他产业贡献逐年增大，被提升到现代服务业优先产业的高度，成为全区海洋经济发展中新的增长点。

一是海运业高质量发展。“十三五”以来，海运企业实现纳税总额逾5000万元，运力规模从2016年的45.9万吨发展到59万吨，持续9年稳居全市第一。船舶逐步向规模化、专业化、大型化发展，单船平均载重吨由3248吨增至4016吨，增长23.65%。万吨船舶数量由8艘（合计241802载重吨）发展到14艘（合计341116载重吨），增长41.08%。

二是港区基础建设不断夯实。依托状元岙、大小门岛两大核心港区，加快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温州状元岙邮轮码头改造及一关三检等配套设施建设，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7#泊位、温州港状元岙港区化工码头工程一期码头工程、丽水36-1气田2000吨级油品码头等码头工程顺利交工并投入使用。状元岙港区二期回填工程开工建设。

三是港口货物周转加速提升。根据温州港“两集中”发展战略，全力做专做优状元岙港区集装箱业务，开通2条近洋（东南亚、台湾）集装箱航线，温州外贸内支线已基本切换至状元岙港，实现台湾航线一周三班、东南亚航线一周三班，温州至宁波内支线一周十二班。今年1-8月，累计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464万吨，同比增长7.02%，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14万标箱，同比增长546.50%，创历史新高。

四是临港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随着港城一体化发展，状元岙港区和大小门岛港区功能和业务不断拓展。大小门岛港区依托中燃华电 1-4#号泊位，形成了以中油沥青、华电、弘博等石油化工临港工业群，并吸引着浙石油温州油库及配套码头项目和丙烷脱氢及新材料等项目落地，港口从单一的运输功能逐步向运输、商贸、仓储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拓展。特别是国际邮轮港项目正式通过竣工验收，累计接靠邮轮 10 个航次，出入境旅客 34716 人次。同时，积极对接招商局集团等战略投资者，谋划建设集游乐、购物、度假等产业一体的邮轮小镇产业项目。

### **（三）公共出行形成新格局，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惠民、便民、利民贯穿于交通工作各个环节，以城乡交通基本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交通领域改革，着力解决海岛群众出行难问题。全区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城乡客运公交化率 100%、2 元一票制实现率 100%、公交景区覆盖率 100%、客运站场乡镇（街道）覆盖率 100%。

一是全面融入大都市交通圈，推进城际交通一体化。开通大门至温州跨县客运班线，同步延伸乐清、柳市班线至大门经营，完成大门城乡客运国有化整合工作，内外客运经营实现一盘棋。开通洞头至机场、温医新院、温医大茶山学院的定制客运班线，优化调整洞头至温州动车南站的客运班线，并根据灵昆街道群众出行需求，增设灵昆客运班线中途配客点。制订洞头至 S1 线瓯江口站点的公交接驳方案，并同步开通运行。

二是全面深化交通领域改革，推进水陆交通一体化。实施国有化运营破解民营公交困境，对全区道路客运线路收归国有化经营，组建水上客运国有企业，航班实行公交化运营，岛际班次从原来的 32 个班次加密到 44 个班次，大大方便离岛群众出行。建设岛际交通气象服务及沿海休闲旅游气象服务监测设施，建立气象联动研判机制，实现海上智慧出行。深度融合水陆公交客运站场资源，实现水陆公交信息实时交换，动态调整陆上公交，投入 2 艘安全、快速、舒适且抗风等级在 8 级的旅游型客船，推进水陆公交无缝对接。

三是全面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全面实施公交客运一票制，推行道路客运2元一票制。新增农村客运车辆17辆，投入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10辆，开通夜间公交、环岛公交及旅游公交等，丰富公交线网。优化通景公交线网，主要景区间通过公交线路提供直达服务，其他景点间通过换乘公交线路实现网络化覆盖。完成12个智能公交站牌建设，公交车实行无人售票，支持手机移动支付，更加方便群众出行，使群众共享公交改革红利。

#### **（四）美丽公路再上新台阶，全面打通海岛发展“血管”**

围绕建设“海上花园”战略布局，深入推进“花园公路”建设，积极培育“交旅融合”“美丽公路+”等公路富民新业态，加快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全力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全区路况水平明显领先，获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美丽经济交通走廊”达标县。

一是实施精致建设工程，打造路域品质海岛样板。高水平打造“四好农村路”海岛样板三年行动计划，累计投入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和改造资金1.8亿元，建成了一批内通外联的交通项目。累计建设完成农村公路12条26公里，提升改造农村公路30条35公里，所有农村公路均达到等级公路技术标准。

二是实施精细管养工程，打造畅安洁美海岛样板。全面修订《温州市洞头区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区、乡、村三级路长管理体系。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设置达100%，创成2个“温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桥隧长效养护管理制度，加固改造危桥隧3座，所有桥隧技术状况均在三类以上。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公路钢制波型护栏全覆盖，实施重要通景通港公路水泥路面“白改黑”6公里，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92.7%。

三是实施交旅融合工程，打造全域旅游海岛样板。围绕全域旅游发展，实施“美丽公路+”行动，带动全域乡村旅游发展。建成普通公路服务站4个、观景休憩点7个，提升公路服务旅游能力。将洞头海霞红色文化、海岛特色海洋文化融入公路，全力打造独

具洞头海岛特色的“花园公路”“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精品示范路。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外交通出行条件亟待完善。**目前的对外通道仅靠 330 国道洞头段和大门大桥，没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城市轨道等对外连通，在时空距离上还无法真正融入温州都市区，离海岛资源大开发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是交通建设投资保障亟待提高。**随着“交通强国”及“大干交通、干大交通”战略的深入实施，交通建设投资仍然会保持高位增长，但由于我区自身财力有限，加之地方政府可实施的 PPP 项目逐渐趋于饱和，未来几年交通项目的融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金问题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三是港区发展陆域空间亟待拓展。**随着状元岙港区箱量集聚，其现有堆场用地日益凸显不足，对停车、堆场等调度体系也将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大小门岛港区发展腹地空间有限，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临港产业落地。

##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全力攻坚综合交通建设。**一是攻坚项目前期。继续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深、做细、做优前期工作，落实疏港铁路、疏港高速、城市快速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规划和廊道控制，争取纳入规划盘子。深化城市快速路、疏港高速支线、应急对外第二通道的前期研究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力促尽早付诸实施。二是攻坚项目建设。继续推进 215 省道、蓝色海湾二期生态示范项目破堤通海工程，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加快建设鹿西综合交通码头、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大门沙岙隧道、美岙隧道等一批交通重点工程，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三是攻坚要素保障。跟踪对接国家、省政府交通发展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更多资金支持，优化整合融资平台资源，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衔接与协调，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级规划盘子，充分保障项目用地、用海等要素需求。

**（二）全力提升交通出行服务。**一是办好民生实事。结合 S1 线流量情况，深化 S1 线通达瓯江口站后的公交接驳方案。推动半屏、鹿西全电岛建设，启动纯电动客运车辆采购。全面梳理和整治客运站场和公交站牌形象，谋划设计全区公交车辆外观形象，打造我区独特交旅形象品牌。二是提升路域环境。推进美丽经济交通走廊打造，创建 2 条市级精品示范路，争创美丽经济走廊省级示范县。实施“花园公路”绿化提升工程，完成环岛、五岛公路等主干公路局部绿化节点提升。摸索创立有海岛地域特色的通景公路建控区管理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海岛通景公路周边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开展桥隧安全运行专项整治，对洞头大桥、鹿西口筐隧道、双朴隧道进行维修加固，确保安全运行。三是完善运营机制。加快对大门航顺公司政策处置工作，积极推进全区岛际渡运全航线国有化运营工作。谋划开通跨区旅游专线快客班线、旅游渡运专线和海上观光游项目。强化渡口管理服务，打造沿海美丽渡口。加快水陆交通智能调度系统建设，切实增加老百姓岛际出行获得感。

**（三）全力推进临港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加大招商力度。跟踪对接国际邮轮港招商工作，完善港口配套服务产业，抢抓机遇、争取落户。做好小门西产业布局和企业落地招引服务工作。二是做强海运业。明确新一轮海运业优惠政策，优化提速政策刚性兑现，在政策环境、服务水平、管理能力等软实力方面发挥优惠政策引导效益。跟踪服务华祥海运企业，加大优质海运企业招引力度。三是做优集装箱业务。积极推动状元岙港区“两集中”战略，加快散货业务分流转移，分流承接温州港集装箱业务，营造港城联动发展格局，实现港口吞吐量突破 700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0 万标箱。四是加快港区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状元岙港区二期陆域回填工程，完成集装箱拆装箱和 8#堆场技改项目。加快大小门港区的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全力推进浙能 LNG 项目建设。

# 关于交通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方君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 9 月上旬，对我区十三五交通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了会前专题调研。专门听取了区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我区交通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我区交通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

“十三五”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工作，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打通对外通道和完善内部循环为抓手，加大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力度，交通投资持续增长，交通网络日趋完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临港产业不断增强，实现全区城乡公交一体化一票制，交通事业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交通运输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在半岛工程的基础上，建成 330 国道洞头段和大门大桥，只解决了初级的对外通行问题，还没有快速道路、城市轻轨等对外连通。大门大桥通车后，大门岛内交通压力还有待进一步缓解，鹿西综合码头还得进一步加快推进。

（二）**对内交通路网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大门、鹿西与本岛的客运交通，虽然组建水上客运国有企业，航班实行公交化运营，但还未达到快速便捷要求，航班时段安排和运营管理上有待完善。本岛的路网结构还有优化空间，断头路现象依然存在，路网闭

环运行还没有形成。旧城区道路还存在拥堵现象。

**（三）港口岸线优势发挥有待进一步增强。**大小门岛、状元港区深水岸线、码头功能性利用还不够，制约临港产业发挥。状元港区潜力没有充分发挥，港区扩建迟缓，水陆运输通道有限，向腹地传递能力相对较弱，不利于状元港区的做大做强。

### 三、几点建议

**（一）加大发展好大交通事业力度。**“十三五”规划将进入收官阶段，要做好规划完成回头看工作，对列入“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再做一次梳理，排出轻重缓急，对影响我区交通发展的重要项目要及时跟踪推进，比如要科学研判苔岙隧道建设可行性，给群众、社会一个回应。要持续推进交通布网建设进程，尽快打通断头路、梗阻路等交通瓶颈，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加快推进大门美岙隧道、沙岙隧道、小门岛环岛公路、鹿西和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等工程的建设力度。

**（二）切实关注回应交通运输民生诉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谋划 S1 线瓯江口站公交接驳方案，加密公交班次，确保无缝衔接。要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力度，积极探索公交线路延伸的路子，努力实现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要切实推进完善大门、鹿西水陆客运的运营机制，切实提升百姓出行获得感。

**（三）积极发展壮大临港产业经济。**要坚定不移支持状元港区发展，加快港区泊位等配套设施建设，做到集装箱运输与游轮产业兼容发展。要充分利用好小门岛深水岸线优势，加大招商力量，完善港口配套服务产业，以产业支撑促进港口发展，港区联动，综合发展。要量质并重推进海运业发展，提升重点物资运输的保障能力。

**（四）高起点规划“十四五”交通。**要紧紧抓住温州市将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契机，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千方百计将 S1 线引入洞头核心区，做好主城区通道用地预留计划。要尽早开辟临港第二通道，缓解 330 洞头段受洞头全域旅游发展，状元港吞吐量激增而面临的交通压力。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9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黄根忠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金威华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建林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韩辉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后勤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建国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元觉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免去：

黄根忠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金威华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韩辉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爱芳、宋浩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陪审员职务。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19年9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决定免去：

林伟宏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接受何掌霞辞职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何掌霞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接受何掌霞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9年9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何掌霞、李宝华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24人和22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副区长戴冕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区法院院长李德通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刚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各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4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国华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和选举任免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代表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办理机制、突出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办理水平。会议指出，在代表建议办理中还存在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主会办单位之间协调配合不够紧密、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会议提出：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区政府及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办理的各个环节，积极响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诉求，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内部协调和配合，强化内部督查考核，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区政府牵头抓总的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对承办部门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要及时提请研究，明确意见，及时批复，解决问题，加大

对各承办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切实提高办理效果和办理质量。加强部门之间、办理部门与领衔人之间的协调，加大部门一把手参与办理力度。完善代表建议的持续性跟进办理，统一数据口径，建立面商制度，畅通面商渠道，提高建议办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三要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继续抓好办理工作“回头看”，对代表多次提、承办部门也多次答复但目前仍未办理的建议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抓住不放、仔细研究，确保办出成效，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建立建议办理情况统计一览表，并公之于众，接受监督，尽量杜绝被满意情况发生。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9 年民生实项目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和选举任免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市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洞头区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工作，在全区形成了政府主要领导领衔牵头、各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区府办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大部分民生实项目进展比较顺利，总体情况良好。会议指出，民生实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后续管理工作有待跟进。会议提出：一要确保项目实施到位。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要紧盯未完成的项目，加强部门协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所有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对民生实项目的相关数据要予以核实，避免出现虚报浮夸现象，使项目更具体化，让百姓切实得到实惠。二要确保项目监管到位。民生实项目要有后续跟进，要对后期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项目具有可持续性，确保已建成民生实项目发挥最大效益，切实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三要确保项目谋划到位。确定民生实时要更加有针对性，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取信于民的原则，充分考虑财政状况、项目可行性以及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实际困难等问题，做到上级单位规定必须完成的项目不选、政府职能范围内应该做的项目不选、不是群众热切企盼的项目不选，在项目的数量上不必拘泥于“十全十美”。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陈青委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海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吕建伟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积极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审计整改推进有力。会议提出：一要加强分析研究。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特别是共性、易发、多发问题的分析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整改措施，提出系统性的防范对策，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加强对涉及体制机制问题的审计整改，从制度层面解决具有普遍性、经常性的问题，从源头上防止屡审屡犯问题。二要持续跟踪检查。逐条紧盯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区分违法违规问题、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发展与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等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严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按时完成整改任务。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以全面整改。三要强化问责追责。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以及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结合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审计部门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与监察委员会问责机制的有效衔接。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第一次全体会议

###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sub>(女)</sub>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方君旺
甘海选 <sub>(女)</sub>	叶丽月 <sub>(女)</sub>	刘君可	吴兹敏	张于斌	张瑞静 <sub>(女)</sub>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金威华	周必东	郑铲非	南建军	洪文才
黄根忠	黄朝晖	颜厥炎				

###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林立东	季晓翰 <sub>(女)</sub>	柯泽慧 <sub>(女)</sub>	章成斌	戴华媿
-----	-----	-----	--------------------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sub>(女)</sub>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方君旺
叶丽月 <sub>(女)</sub>	刘君可	吴兹敏	张于斌	张瑞静 <sub>(女)</sub>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金威华	周必东	郑铲非	南建军	黄根忠	黄朝晖
颜厥炎						

### 缺席人员：

甘海选 <sub>(女)</sub>	吴建林	张亦杰	林立东	季晓翰 <sub>(女)</sub>	柯泽慧 <sub>(女)</sub>	洪文才
章成斌	戴华媿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9年11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海岛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8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 六、人事任免；
- 七、其他事项。

#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叶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19 年，区政府承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共 133 件（2 件重点件），由 51 个单位具体承办。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 100%，其中，建议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 82 件（A 类），占 61.65%；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 38 件（B 类），占 28.57%；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有 13 件（C 类），占 9.77%。我们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 133 件，其中满意 116 件、基本满意 17 件。

##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 （一）关于洞头区北沙东片大王殿与鸽尾礁公路立项建设的建议（建议第 64 号）

北岙街道鸽尾礁至大王殿连接公路是连接两村的一条重要通道，也是与鸽隔线上的红色旅游道路形成旅游公交环线的重要公路，对振兴北沙片渔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区政府拟将工程列入 2020 年区重点建设计划，预计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用。一是精心优化建设方案。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研究公路规划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多次到现场进行实地察看，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深入细致谋划，不断优化方案，并提出多种不同的线路路由进行比选，充分考虑规划符合性、道路技术等级、山体生态保护、要素保障、村庄开发建设、公共交通组织等因素，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0

万元，道路起点位于大王殿村的大王殿前，终点位于鸽尾礁村，全长 0.63 公里。二是**加快推进前期审批**。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动各相关审批部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全力提速项目前期。立足海岛农村和通村公路建设实际，采用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免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进一步简化前期手续，全力提速项目立项。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方案并于 10 月 8 日通过审查，修改完善后立即办理立项手续。此外，同步推进林业、环评等审批准备工作，今年年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进一步提速施工许可办理，促进项目早开工。三是**提早开展政策处置**。北岙街道联合村居干部走村入户，排摸工程沿线可能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并充分做好应对准备，确保明年工程无障碍施工。

## **（二）关于推进洞头“两菜”产加销，促进海岛乡村振兴的建议（建议第 79、123、133 号合并）**

今年以来，区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推行“互联网+”销售模式，“两菜”产业在精深加工、品牌培育、销售推广等方面都有较好的发展。一是**抓好源头，夯实产业基础**。加强种苗工程建设，以区海洋生态与藻类研究院、区水科所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力量为技术核心，筛选、培育本地优良品种，通过技术创新，促进两菜种质的改良和提升。推进养殖海区高效利用，稳定“两菜”4 万亩养殖规模，鼓励养殖渔民实行套养、混养，提高养殖海域综合效益，目前立体养殖面积已达 500 亩。鼓励企业更新加工设备，加大技改力度，推动“两菜”产业增长方式由依赖自然向依托科技转型升级。二是**注重融合，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建设总投资 15 亿元的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采取“海上美丽田园+陆上现代产业园+山上花园村庄”的特色开发模式，集旅游观光、休闲体验和紫菜等水产品精深加工为一体，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海上田园综合体。目前，工业地块一标段 31 幢已全部结顶，二标段正在基础开挖，三标段方案正在优化，商业地块年内约 8 幢结顶（共 12 幢），年底前预计完成投资 3.5 亿元。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已与区供销社、区旅发公司、星贝公司、广州柏林酒店、星仔岛公司、吉庆和公司

等6家单位签订意向协议。三是**标准引领，唱响区域品牌**。建立健全“两菜”养殖、生产标准体系，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制订，以高标准引领高品质，增强行业标准话语权，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搭建商标培育梯队，强力推动企业商标品牌建设，目前“佳海”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欣鼎公司获得2018年度浙江省名特优食品作坊称号。同时，加强对“洞头紫菜”“洞头羊栖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监督管理，建立质量控制追溯体系，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和公信力。四是**善借平台，构建多元营销体系**。推行“互联网+”销售，发展电子商务，做好天猫、拼多多电商平台对接，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和网络销售。此外，与阿里巴巴签订农村电商发展合作，推进阿里村淘在我区落户，不断拓展渔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线下实体营销，充分利用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等平台，进一步加大“两菜”市场推广销售力度。同时，加大海外营销力度，今年星贝公司与印尼有关方面签订出口合作协议，洞头紫菜进军印尼市场。利用融媒体平台，“2019中国·洞头羊栖菜节”在央视《消费主张》《生财有道》等栏目播出，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在本地渔家乐、酒店、民宿等植入宣传广告，并将“两菜”作为团餐与民宿早餐小菜的标配食材予以推介。

### **三、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既是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需要，又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代表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不断提升办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办理责任层层落实。**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建立区政府领导人大建议办理挂钩机制，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专题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分管领导协调推进建议办理，逐件阅批答复件。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督办、综合科室协调督促、业务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完善办理机制，办理工作更趋规范。**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完

善机制，实现规范化办理。一是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二是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要求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将答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政策的内容；将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条件对照，看是否符合现实情况，有无解决条件，能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三是做到“三到位”。通过人大代表建议网上交办，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实现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商到位、办理答复到位、办理过程记录到位。

**（三）突出解决问题，办理实效不断体现。**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着力做到“三联系、三沟通”，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一是加强与人大代表工委的联系，及时沟通建议办理信息，了解代表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二是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答复意见及相关要求，协调工作步调，促进建议办理准确、及时、到位。三是加强与领衔代表的联系，了解掌握他们的真实意图，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就落实所提建议达成共识。此外，各承办单位加大“开门办理”力度，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汇报，坦诚交流，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对应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上限制等无法解决的事项，积极向代表进行解释说明。

**（四）强化日常督查，办理水平不断提升。**结合区督查考核办法，建立人大建议办理奖惩机制，对办件数较多并取得测评满意的承办单位进行考核加分，对二次办理或办理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进行扣分，有效提升人大建议办理实效。注重协作推进，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工委配合，及时跟踪建议办理情况，有序推进各项办理工作。强化过程监督，继续把办理工作与政务督查相结合，随时保持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截至目前，共专题督办通报 2 期，催办 170 多人次，切实推动建议办理的落实。

#### 四、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建议办理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个别单位发文的规范性还有待加强，部分列入B类建议件办理推进较慢，落实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有待加强，对建议内容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对代表意图的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少数办理综合性建议的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之间的协调还有待加强，相互间的分工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速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快。**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改进，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坚持站在事关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指导，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提高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四是增进联系沟通。**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兑现办理承诺，确保办理工作公开、透明、及时、有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为加快海上花园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关于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和选举任免工委主任 金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视察组于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对部分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调查视察。视察组听取了有关汇报，并深入实地查看，召开领衔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 28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105 件，经大会授权，第 18 次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将 28 件议案均转为代表建议办理，共计 133 件代表建议交区“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办理。将石耀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对标国家战略，推进洞头‘两菜’产地加工”的建议》（79 号）、陈坤业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两菜销售引导的建议》（123 号）、彭魏权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羊栖菜品牌宣传联合会的建议》（133 号）合并为《关于推进洞头‘两菜’产加销，促进海岛乡村振兴的建议》；和尤国仪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洞头区北沙东片大王殿与鸽尾礁公路立项建设的建议》（64 号）以上两项确定为今年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负责牵头督办。截止 10 月 26 日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82 件（A 类），占总数的 61.65%；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件 38 件（B 类），占总数的 28.57%；所提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受客观条件制约确实无法解决的，留作参考件 13 件（C 类），占 9.77%。（二）承办部门与代表沟通情况，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大多数承办部门能采取直接面商、电话沟通，

但也有的承办部门没有与代表进行面商联系。**（三）办理结果满意度情况**，向领衔代表发放 133 份代表建议反馈表，从领导重视、办理态度、面商沟通、答复质量、落实情况等五个方面征求代表意见，收回 133 件，其中满意的 116 件，占总数的 87.21%；基本满意的 17 件，占总数的 12.79%。

今年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区政府高度重视，区供销社和交通局具体负责抓落实，领衔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 二、存在问题

从办理结果满意度反馈情况上看，总体上满意率较高，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有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多数承办单位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健全，办理程序规范。但有的单位认识仍不到位，对办理工作持“做通代表思想工作给个满意”就可以的态度，有的没有面商沟通，只是电话联系一下，对代表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重视不够，研究不深，仅以书面答复了之。答复的针对性不强，答非所问、回避问题等现象仍有存在。另一方面，有的承办单位办理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缺乏连续性，个别经办人员学习办理业务的主动性不强，致使业务不熟，经验不足，直接影响了办理质量和效果。

**（二）主会办单位之间协调配合不够紧密。**对一些涉及范围广，需要多部门协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应担负起牵头办理的职责，多方听取代表群众和会办单位的意见，但有的主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互动频率较少，在协调沟通中又难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有的主会办单位在办理意见上深入基层听取代表群众的意见少，许多会办单位由于没有“满意度”的约束，对会办工作也重视不够。这些都给代表留下承办单位相互扯皮、不负责任的印象。

**（三）“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仍然存在。**部分承办单位在代表满意率上“千方百计、想方设法”，而在落实工作上却“无计可施、束手无策”。尤其是在办理一些涉及社会发

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代表建议时，有的承办单位办法不多，措施不力，往往推托客观原因，而少有积极改进，个别承办单位对落实代表建议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开展工作还不够，特别是对多年反复提的老案难案，缺乏后续深度办理，重过程轻落实、文来文往、代表被“满意”现象依然存在。

###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代表提出建议是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随着依法治国和人大工作的深入开展，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不断提高，所提代表建议的涵盖的内容日益广泛，人民群众对代表建议办理的实际效果越来越关注，对代表建议办理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各承办单位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部门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做好办理工作，切实解决社会各界关心的实际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主会办协调与沟通。**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督办力度，注重在指导办理、妥善协调及狠抓落实上再下功夫。特别是对代表提出的涉及面广、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要进行充分调研，提出可行性计划，协调好各相关部门合力解决问题。联合办理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敢于担当，主动联系会办单位一起办理，会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及时作出回应，充分交流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办理确有难度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请示汇报，由区政府研究协调解决。同时要加强与代表反复面商沟通，将沟通工作贯穿到代表建议办理的全过程，特别是代表反馈“不满意”的代表建议要认真对待，属于解释不到位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属于办理落实不够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落实。

**（三）要进一步加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落实力度。**要将答复视为落实工作的新起点，切实付诸行动，努力在落实上下功夫，在代表建议所涉问题的解决率和转化率上下功夫。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回头看”，对答复中承诺年底或近期开

工建设的项目，要抓紧时间落实，使代表早日看到办理成效；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要抓紧落实，加大办结力度，使计划尽早兑现；对受政策条件限制或其它客观原因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制定“作战图”，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及时体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办理结束后，对落实了的问题可以邀请代表现场察看，进一步征求代表意见；对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做好解释说明，争取代表理解。同时，相关单位要在解决共性问题上下功夫，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防止同类代表建议反复提出。

## 关于 2019 年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叶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9 年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 一、民生实事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区政府按照年度目标，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民生实事的各项工作。2019 年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包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文体惠民、环境整治、交通出行、公共设施、便民服务、住房保障、应急救援等，涉及责任单位 12 个，投入资金 7647 万元。截至目前，有 7 项民生实事已提前完成，还有 3 项未完成。其中，文体惠民服务项目预计 11 月底完成建设，120 急救能力提

升工程争取明年 2 月完成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的大门长沙一期（二标）建设任务，因大小门投资公司建设项目投资意愿不强，预计年内难以完成开工任务。

## 二、具体完成情况

### （一）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年度目标：**新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 家（灵昆街道、霓屿街道、鹿西乡），并实现社会化专业运营；实现 20 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为 2000 名老年人、五保老人、重度残疾人免费提供一键通服务。

**实施情况：**今年 3 月份，全区 26 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社会化运营；灵昆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于 6 月建成投用，霓屿街道、鹿西乡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已完成建设，并于 11 月 15 日启动试运行；10 月完成 2000 台一键通设备发放。总体上，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总投资为 340 万元。

### （二）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建设提升区 120 急救中心和大门、霓屿、鹿西急救站，实现急救服务全覆盖。

**实施情况：**2019 年 7 月，完成区 120 指挥平台并入市 120 指挥平台，8 月由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度指挥，9 月完成大门、霓屿、鹿西急救站人员及设备配置，目前已达到市级院前急救标准，实现急救服务全覆盖。区 120 急救中心建设由于前期设计调整变更及招标方式变更等问题，导致进度推进缓慢，10 月完成“三通一平”，11 月 14 日进场施工。由于该工程所处地质情况较为复杂，目前区域发公司正在积极对接温州建筑协会专家，探寻更好的桩基础处理办法，待地下管网开挖后，将全力加快工程进度。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55 万元。

### （三）交通出行服务提升（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年度目标：**开通全区环岛公交、城区夜间 1 路定制公交线路和 5 条城乡公交末班延

迟线路（城关车站-霓屿布袋岙、城关车站至半屏、城关车站至三盘<7路公交>、城关车站至元觉<3路公交车>、城关车站至东岙），更新农村客车 10 辆；建设公共停车位 100 个；对 12 个公交站台进行智能化改造。

**实施情况：**2019 年 5 月 9 日投入 4 辆豪华观光型新能源公交车（铛铛车），正式开通环岛旅游公交专线。7 月 15 日开通夜间 1 路公交，运营时间为 18:30-21:00，每 30 分钟发一班次。5 条城乡公交增加一班末班车，发车时间为 18:30。10 月底完成 14 辆农村客运车辆更新工作；8 月底完成 129 个公共停车位建设；12 个电子公交站牌已建成并接入温州市公交调度平台，目前正在优化完善平台报站准确性。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总投资为 925 万元。

#### **（四）城乡环卫提升（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年度目标：**城区垃圾分类覆盖达到 90%，发放居民生活分类垃圾袋 560 万个；拓宽一体化保洁范围 141.7 万平方米。

**实施情况：**2019 年 5 月完成拓宽一体化保洁范围至 141.7 万平方米；9 月完成采购并发放垃圾桶 40 万个，城区垃圾分类覆盖达 90%；共发放居民生活分类垃圾袋 600 万个。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总投资为 281 万元。

#### **（五）四好农村路建设（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年度目标：**新建提升农村公路 11 公里，增设农村机耕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2 公里，完成路面大中修 14 公里，完成灵昆非现场执法治超点建设，完成农村公路观景休憩点建设 5 个。

**实施情况：**2019 年 4 月完成灵昆非现场执法治超点建设；7 月增设北岙、东屏、元觉等农村机耕道路 2.8 公里；8 月完成 330 国道灵昆段路面大中修 14.25 公里；10 月完成农村公路浅门、相思岛、东沙、尾坑、海角等 5 个观景休憩点建设，新建提升农村公路 12 公里。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总投资为 2720 万元。

#### **（六）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年度目标：**开展全区部分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根据公益服务与成本分摊、学生自愿参与原则，实现全区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基本覆盖。

**实施情况：**2019年4月出台《关于做好小学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参照其他县（市、区）做法，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数额的课后管理服务费用，每学期预收200元。根据需求调查及学校实际情况，本学期有9所小学开展课后托管服务（大门镇小、鹿西小学除外），托管学生数为2407人，占比38%，参与托管服务的教职工398人，占比84.1%。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总投资为50万元。

#### **（七）文体惠民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年度目标：**全区健身苑点及公园广场进行场地器材维护；建设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休闲公园）3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3个；新建5公里以上登山健身步道1条；新建或提升篮球场4个；建设城市文化客厅5个（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百姓书屋）；全年组织送书下乡10000册、送文体活动下乡200场。

**实施情况：**2019年10月，已建成3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休闲公园）、3个小康体育村、1条5公里以上登山步道、4个篮球场，目前正开展健身苑点及公园广场场地器材维护工作；鹿西乡百姓书屋已于10月建成投用，东屏街道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南炮台山百姓书屋、大门百姓书屋预计11月底正式投用；完成组织送书下乡1.34万册，送文体活动下乡201场。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累计总投资427万元。

####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年度目标：**开工建设安置房338套（大门镇100套、元觉街道150套、鹿西乡88套）；全年公租房租赁补贴数75户。

**实施情况：**鹿西明珠花苑88套安置房于今年3月份开工建设，元觉街道一期150套安置房目前已进场进行桩基施工，大门长沙一期（二标）100套安置房已完成施工图

纸审查，正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大门长沙一期（二标）安置房的建设单位为大小门公司，由于乌汕头矿区无法获得开采审批，原确定对象无需搬迁，大小门公司认为工程建成之后会闲置，积压资金，致使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已完成公租房租赁补贴 72 户，预计 11 月底完成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累计总投资 2557 万元。

#### **（九）完善应急救援服务（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年度目标：**推行社会力量开展摘除马蜂窝、捉蛇、处置流浪狗、海岸救援等应急救援服务。

**实施情况：**2019 年 7 月 31 日，与溢香应急救援队签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截至目前，开展摘除马蜂窝、捉蛇、处置流浪狗、海岸救援等各类应急救援服务 102 次，已支付 50%项目合同款，共计 24.9 万元。

#### **（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年度目标：**征集（开发）就业岗位 1500 个；开展蓝领引培、全域旅游、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含素质提升）1000 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 万元。

**实施情况：**2019 年 8 月已完成全年任务目标。截至 10 月底，累计征集（开发）机电工程师、网络技术员、设计师、编辑等多类型就业岗位 2029 个，促成城镇新增就业 1408 人。完成蓝领类、全域旅游类及家政服务类等多领域职业技能人才培养 46 期，累计培训 2150 人次。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恒博电器、迪特公司等企业实体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40 万元，预计贴息 90 余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总投资为 167 万元。

### **三、工作举措**

**（一）清单管理，责任到边。**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2019 年区委区政府“十张工作清单”推进方案》（洞委办发〔2019〕19 号），细化和明确项目的年度目标、推进计划和时限要求，构建责任明确、层层负责的工作落实体系。4 月份，叶海峰常务副区长召开民生实事交办会，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各责任单位按照民生实事项的总体要求，将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做到人人头上有任务，个个肩上有担子，形成了“责任逐级明确、项目定人定责、工作分工负责、实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协调，保障到位。**通过区政府月工作交流会、专题协调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区政府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实事项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特别是针对 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工程类项目，区政府多次协调解决，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工作职责，推进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建立了领导协调责任制、部门服务承诺制，落实优惠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设立办证“绿色通道”，为民生实事项项目建设创造公开、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同时，在资金申报、预算、使用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大督考，提升质量。**健全民生实事项办理情况督考机制，将民生实事项列入区政府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内容，完成情况纳入街道（乡镇）、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每月跟踪督办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坚持一月一汇总一排名，由牵头副区长研究确定 10%最优和后 10%滞后项目，实行进度对标亮灯管理，并将通报情况在区府大院电子屏幕集中曝光。区长、常务副区长不定期开展督查活动，强化工作进度跟踪、时间节点管控。6 月份，林区长专题对民生实事进行现场督查，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要求重排工作计划。区府办通过暗访等督查形式，核查进度，推进项目落实到位。

####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

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19 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方面，工程类项目进度有所脱幅。由于民生实事项客观上难易程度不同，各责任单位对办理实事工作的认识程度、组织程度不同，导致实事项进展不平衡，部分项目已经超额或提前完成，但个别项目进度相对滞后，如区 120 急救中心、大门长沙一期（二标），预计年内无法按照既定目

标完成建设任务。另一方面，前期调研不够深入。个别项目虽然按进度实施，但是前期调研不够深入，存在选址调整等问题。如文体惠民服务中的大门镇百姓书屋，因市文旅局认为原选址不合理，重新调整选址导致前期进度相对缓慢。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改进，不断提升民生实事办理成效。一是**巩固工作成果**。对于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要积极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工作成果，提高民生实事工作的质量。如智能公交站牌目前还在优化，下一步将着力解决公交车 GPS 的实时定位稳定性问题，有效提高公交站牌报站准确率，切实为群众日常出行带来便利。二是**加大督促协调**。对于还未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区政府会继续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加强实地指导督查，严格工程质量，确保城市书房、百姓书屋、文化驿站等项目按照时序要求于 11 月底前实现对外开放，120 急救工程项目争取在 2020 年 2 月完成建设。三是**扩大宣传范围**。加强组织策划，对民生项目工作做法、进度、成效进行大力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群众推送民生工作快讯，一方面接受公众监督，另一方面也将政府惠民工作传播给民众，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民生工程，提高群众知晓率，使政府工作深入人心，形成良好氛围。四是**谋划明年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坚持好的做法，开展前期调查研究，畅通民情反映渠道，选择群众反响强烈的热点、难点和涉及部门多、协调难、久拖不决的问题，确保 2020 年民生实事征集项目源自民意、合乎民心。

# 关于 2019 年洞头区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报告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和选举任免工委主任 金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产生 2019 年度民生实项目后，区人大常委会将民生实项目实施监督作为今年人大年度重点监督任务。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政府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与监督办法（试行）》规定，针对 2019 年度 10 项民生实项目实施范围和牵头单位的具体实际，区人大常委会组建了 8 个监督小组协同各街道乡镇人大以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对民生实项目十分重视，在全区形成了政府主要领导领衔牵头，各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区府办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截至今年十月底，大部分民生实项目进展比较顺利，总体情况良好。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整体已经完成，现进入收尾阶段。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已完成项目招标，近期将进场施工。交通出行服务提升已提前完成。城乡环卫提升已完成，城区垃圾分类覆盖达到 91%，给居民发放分类垃圾袋已达目标，超额完成一体化保洁范围。已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已基本完成全覆盖。文体惠民服务项目中的各项内容均已提前完成任务。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安置房正处于施工过程中，公租房租聘补贴已基本完成。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外包，于 7 月底已完成。就业创业推进行动项目内容均已超标完成。

## 二、存在问题

（一）个别项目进度滞后。部门领导重视程度不够，部门上下衔接不够合力，部门之间协调不足，项目进度把握不准，致使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如 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

现阶段只完成招标工作，近期才要进场施工。如保障性安居工程，有些工程项目滞后。

**（二）后续管理工作有待跟进。**民生实事项目的后期管理和使用有待进一步研究，确保落实到位才能真正取得实效。如城乡环卫提升完成后，后续的维护工作不能及时跟上，将影响整体环卫的提升。

### 三、几点建议

**（一）落实要素保障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每一个项目、子项目都要深入调研，广泛论证，要把困难预估得充分一些，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影响，争取把实施方案做得详细一些，避免在财力不足、要素不全的情况下开展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区政府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解决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处理好进度与质量的关系，坚持质量优先，强化过程监管，打造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经得起检验的精品项目、放心项目。

**（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项目惠民。**对已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要开展“回头看”，继续保持关注，确保办成一件，巩固一件。要认真研究、积极探索民生实事项目长效管理方式，加快制定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方面的配套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常抓不懈，确保运行好、长受益。要加强考核督查，确保后续管理工作不缺失，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让老百姓长久得到实惠。

**（四）加强对滞后项目的监督推进。**今年时间已进入倒计时，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要紧盯未完成的项目，确保所有项目按期完成。针对目前比较滞后的项目，区政府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积极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各有关责任单位倒排时间，加大力度，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任务。区政府要密切与人大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确保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附件：2019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明细表

附件：

## 2019 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19 年建设计划		牵头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全年建设目标	完成目标详细情况			
1	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12 月	新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 家并实现社会化专业运营；20 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社会化运营（北岙街道 6 家、大门镇 7 家、东屏街道 4 家、元觉街道 1 家、霓屿街道 2 家）；为 2000 名老年人、五保老人、重度残疾人免费提供一键通服务。	截止目前，灵昆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于今年 6 月建成投用，由温州市睦邻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鹿西乡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完成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对接社会化运营团队；霓屿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在进行最后扫尾装修，已对接社会化运营团队进行设计指导。北岙和东屏两家养老服务中心已进入内部装修阶段。至 10 月底，五家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共投入一期建设经费 300 万元。此外，共有 26 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社会化运营，已投入运营经费 39.96 万元；发放一键通设备 2000 台。	朱学进	▲区民政局 区残联	陈志锋 郑忠霆
2	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	12 月	建设提升区 120 急救中心和大门、霓屿、鹿西急救站，实现急救服务全覆盖。	区 120 急救中心业务用房提升工程：前期三通一平工作已基本完成，施工范围已围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办理中。根据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9 号精神，工程由区域发公司代建，区人民医院已成立专班配合区域发公司做好工程建设等工作。11 月 5 日已完成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做施工准备，近期将进场施工。	叶锦丽	区卫生健康局	林振权 叶成
3	交通出行服务提升	11 月	开通全区环岛公交、城区夜间 1 路定制公交线路和 5 条城乡公交末班延迟线路（城关车站-霓屿布袋岙、城关车站至半屏、城关车站至三盘<7 路公交>、城关车站至元觉<3 路公交车>、城关车站至东岙），更新农村客车 10 辆；	5 月 9 日正式开通环岛旅游公交专线，线路采用双向对开模式，投入 4 辆豪华观光型新能源公交车（铛铛车），执行 2 元一票制；7 月 15 日正式开通夜间 1 路公交，运营时间为 18:30-20:30，每 40 分钟一班车，共 4 个班次；7 月 15 日，5 条城乡公交末班车增加一班，末班车时间为 18:30；9 月 16 日，因全区公交执行冬令时运营模式，末班车调整为 17:40。完成更新农村客车 14 辆。	张方任	▲区交通运输局	杨正辉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19年建设计划		牵头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全年建设目标	完成目标详细情况			
3	交通出行服务提升	11月	建设公共停车位100个；	完成专用停车位完成912个，公共停车位完成129个（新增公共停车位地块计划4个地块，分别为白迭停车场（22个）、双垅停车场（20个）、商贸城停车场（30个）、公安技术用房周边停车场（57个）。原计划11月中旬完成，8月底已提前超额完成129个，目前四个地块已投入使用）	张方任	区住建局	庄瑞兴
		8月	对12个公交站台进行智能化改造（区府门口2个、人民医院2个，仁济学院2个，行政服务中心2个，金典时代2个，防疫站1个，育才花苑1个）。	完成12个公交站台智能化改造，包括区府门口2个、人民医院2个，仁济学院2个，行政服务中心2个，金典时代2个，防疫站1个，育才花苑1个。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陈一诚
4	城乡环卫提升	9月	城区垃圾分类覆盖达到90%，发放居民生活分类垃圾袋560万个；拓宽一体化保洁范围141.7万平方米。	从2017年以来，在机关单位、学校和小区建造垃圾分类宣传栏68个，配套垃圾分类收集桶4200余只。主次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布置分类果壳箱235个，烟蒂专用收集箱120个。2019年9月份采购垃圾桶1280个对背街小巷开展设桶布点。另外联动区机关事务局督促区直机关单位内开展分类垃圾桶设置工作。截止目前，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91%。采购600万垃圾袋，按照社区户数分发，让社区通知、宣传发放。第一季度发放309万个，第二季度全部发完。自2019年1月1日起增加打水鞍社区保洁和南塘花苑垃圾收运，5月21日起拓宽城区保洁范围至141.7万平方米，9月16日起新的保洁公司进场，保洁范围增至142.4万平方米。	张方任	区综合执法局	杨空军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19 年建设计划		牵头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全年建设目标	完成目标详细情况			
5	四好农村路建设	11 月	新建提升农村公路 11 公里，增设农村机耕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2 公里，完成路面大中修 14 公里，完成灵昆非现场执法治超点建设，完成农村公路观景休憩点建设 5 个。	10 月底完成北岙街道东郊通村公路、柴岙至水头岩、隔头至长坑，东屏街道大巴山道路，霓屿街道霓正线至上郎，大门镇小门通村环路、乌仙头通村环路、头岩岭至头岩、环岛公路至龟岩、沙岩至岙面等新建提升农村公路 11 公里；7 月份完成增设北岙东沙至山后道路、大小文岙通村道路、石岗顶机耕路、柴岙机耕路，元觉街道深门村通村公路、深门至沙岗老公路，东屏街道二选区至三选区农村机耕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共计 2.8 公里；8 月份完成 G330 国道(灵昆段)路面大中修 14.25 公里；4 月份完成灵昆非现场执法治超点建设。10 月份完成农村公路浅门、相思岛、杨文洞、东沙、尾坑、海角等 6 个观景休憩点。	张方任	区交通运输局	林小敏
6	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	6 月	开展全区部分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根据公益服务与成本分摊、学生自愿参与原则，实现全区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基本覆盖。	2019 年 4 月发布《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洞教基(2019)44 号)。2019 年上半年除大门鹿西外所有小学均开展了课后公益托管服务工作，约 20% 学生参与了托管。9 月份，9 所小学近 50% 学生自主报名登记参加了学校课后托管服务，除大门鹿西外的 9 所学校最终确定 2400 多名学生参加课后托管服务(其中，霓屿义校针对低年段开展托管，不收费)，占 9 所学校在校生数的 38%(占全区小学生总数的 33.61%)。10 月 29 日，区教育局组织召开小学课后托管专题工作会议，各校就课后托管的做法、亮点及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思路做了经验交流，为该项目的持续开展提供了宝贵经验。	叶锦丽	区教育局	林德荣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19 年建设计划		牵头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全年建设目标	完成目标详细情况			
7	文体惠民服务	12 月	对全区健身苑点及公园广场进行场地器材维护；建设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休闲公园）3 个（霓屿街道布袋岙村、同兴村，鹿西乡鹿西村）、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3 个（北岙街道鹤尾礁村、大门镇豆岩村、东屏街道东港社区）；新建 5 公里以上登山健身步道 1 条（元觉街道烟墩山）；新建或提升篮球场 4 个（北岙街道鹤尾礁村、大门镇豆岩村、东屏街道东港社区、元觉街道活水潭村）；建设城市文化客厅 5 个（城市书房 1 个<东屏街道>、文化驿站 1 个<东屏街道>、百姓书屋 3 个<东屏街道、大门镇、鹿西乡>）；全年组织送书下乡 10000 册（北岙街道 2000 册、灵昆街道 2500 册、大门镇 1000 册、东屏街道 1500 册、元觉街道 1000 册、霓屿街道 1000 册、鹿西乡 1000 册）；送文体活动下乡 200 场（北岙街道 70 场、灵昆街道 10 场、大门镇 15 场、东屏街道 50 场、元觉街道 20 场、霓屿街道 20 场、鹿西乡 15 场）。	对全区健身苑点及公园广场进行场地器材维护；建设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休闲公园）3 个（霓屿街道布袋岙村、同兴村，鹿西乡鹿西村）、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3 个（北岙街道鹤尾礁村、大门镇豆岩村、东屏街道东港社区）；新建 5 公里以上登山健身步道 1 条（元觉街道烟墩山）；新建或提升篮球场 4 个（北岙街道鹤尾礁村、大门镇豆岩村、东屏街道东港社区、元觉街道活水潭村）；建设城市文化客厅 5 个（城市书房 1 个<东屏街道>、文化驿站 1 个<东屏街道>、百姓书屋 3 个<东屏街道、大门镇、鹿西乡>）；全年组织送书下乡 10000 册（北岙街道 2000 册、灵昆街道 2500 册、大门镇 1000 册、东屏街道 1500 册、元觉街道 1000 册、霓屿街道 1000 册、鹿西乡 1000 册）；送文体活动下乡 200 场（北岙街道 70 场、灵昆街道 10 场、大门镇 15 场、东屏街道 50 场、元觉街道 20 场、霓屿街道 20 场、鹿西乡 15 场）。	叶锦丽	区文广旅体局	倪瑞瑜 林慷慨  文化 科室： 陈伟灵 632398  体育 科室： 颜孙琼 657369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19 年建设计划		牵头 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 位分管 领导
			全年建设目标	完成目标详细情况			
8	保障性安居工程	12 月	开工建设安置房 338 套（大门镇 100 套、元觉街道 150 套、鹿西乡 88 套）；全年公租房租赁补贴数 75 户。	<p>一、安置房开工情况：</p> <p>1、鹿西明珠花苑 88 套安置房已完成开工任务，目前正在施工，其中 B、D 幢完成主体建设，A 幢正在 5 层浇筑，C 幢完成基础施工。</p> <p>2、大门长沙一期（二期）100 套安置房完成施工图纸审查，正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p> <p>3、元觉街道一期 150 套安置房，已完成施工招投标，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供地手续。</p> <p>二、公租房租赁补贴完成情况：截止目前已完成公租房租赁补贴 72 户，预计 11 月底完成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p>	张方任	区住建局	朱文杰
9	完善应急救援服务	12 月	推行社会力量开展摘除马蜂窝、捉蛇、处置流浪狗、海岸救援等应急救援服务。	<p>已完成。完善应急救援服务进行外包，于 7 月 17 日开标，溢香救援服务中心以 49.8 万元/年中标；7 月 31 日下午我局与溢香救援服务中心签订服务合同。由溢香救援服务中心开展摘除马蜂窝、捉蛇、处置流浪狗、海岸救援、防汛抗台、其他群众日常应急需求等六项社会应急救援服务，警情由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 指挥中心）下达，紧急情况下可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下达救援任务。至此，2019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善应急救援服务”顺利完成。</p>	叶海峰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李成丰 邵旭聪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19年建设计划		牵头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全年建设目标	完成目标详细情况			
10	就业创业推进行动	10月	征集（开发）就业岗位 1500 个；开展蓝领引培、全域旅游、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含素质提升）1000 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 万元。	<p>1. 区人力社保局大力夯实就业公共服务,实现线上与线下招聘相结合,安置与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岗位推荐力度。1-10月,累计征集(开发)机电工程师、网络技术员、设计师、编辑等多类型就业岗位 2029 个,完成原计划的 135%,促成城镇新增就业 1408 人。</p> <p>2. 区人力社保局瞄准市场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一条龙服务。1-10月,完成蓝领类、全域旅游类及家政服务类等多领域职业技能人才培训 46 期,累计培训 2150 人次,完成计划的 215%,促成全区失业人员再就业 299 人,让培训效果落到实处,真正提升劳动者技能,更好的提高群众就业能力。</p> <p>区人力社保局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自主创业。1-10月,为恒博电器、迪特公司、东屏海墅民宿等我区企业及创业实体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40 万元,预计贴息 90 余万元,完成原计划的 288%,有力的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问题。</p>	叶锦丽	区人力社保局	庄海东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海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12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海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以“五四”竞赛活动为载体，全力实施五大行动，推进二十项计划、六十个重点指标落地落实，海岛乡村示范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会议指出，海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稳步推进的同时，仍需在全民参与、样板示范、要素保障、产业发展等方面继续加强和改进。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视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站位认识，动员广大渔农民以主人翁的精神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设之中；不断更新宣传方式，集中民意，抓好乡村发展，真正让老百姓感受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二、强化要素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必须强化土地、资金、人才三要素供给，抓住关键环节，促进资金进农村、科技进农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推进公共资源向薄弱村倾斜。要加强分类指导，力促“五农五化”，积极盘活农村闲置住宅，提高集体土地使用效益，强化村级集体资金使用改革，大力培育薄弱村的“造血功能”。

**三、注重产业支撑。**把产业培育当作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的动力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渔业、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文化创意等新型业态；加大渔农产品供给侧改革，加强海洋新兴功能食品与饲料、生物医药等产品研发力度，推动羊栖菜、紫菜等优势水产品向精深加工方向转变；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渔农产品流通贸易企业，利用“互联网+”方式，鼓励发展“电子商务”“订单渔农业”“网络商贸”等市场新模式，不断强化海岛振兴的产业支撑。

四、打造示范样板。从“全域、均衡”两个方面入手，因地制宜走海岛振兴道路，立足示范带沿线建设项目资源禀赋，坚持差异化发展，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不断提升建设品质，努力建设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乡村典范，真正把洞头打造成全国海岛振兴样板。

## 关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叶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 一、示范带建设总体情况

我区计划三年建成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2018 年已建成东屏两岸同心和北岙古渔村 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今年拟建成北岙渔韵三盘、大门临港绿动、元觉浪漫港湾以及鹿西鸟渔花乡 4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2020 年拟建成北岙红色海霞风情港湾、大门蓝色乡愁、东屏滨海文旅、霓屿紫菜新田园 4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 （一）精品带建设情况

今年我市提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升级版，集全市之力在北部、南部分别打造“山水雁楠”（涉及乐清、永嘉）和“红都绿野”（涉及平阳、瑞安）两条跨区域精品带。虽然我区未能纳入市级精品带建设范围，但是我们自加压力，在去年建成东屏两岸同心和北岙古渔村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基础上，今年合二为一继续建设提升，打造海上花园乡村

振兴精品带，力求通过引领示范，增强老百姓获得感和幸福感。带上谋划建设 12 个重点项目，今明两年计划投资 2.2 亿元，目前 7 个项目已完工，完工率 58.3%；累计完成投资 1.78 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 80.9%。

## **（二）2019 年拟建成示范带建设情况**

今年我区拟建成北岙渔韵三盘、大门临港绿动、元觉浪漫港湾以及鹿西鸟渔花乡 4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度计划总投资 6.97 亿元，涉及 56 个建设项目（其中 6 个是往年已建成项目）。截至 11 月中旬，50 个在建项目已完工 44 个，完工率 88%；完成投资 7.73 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 110.9%。

**1.北岙渔韵三盘乡村振兴示范带**，涉及三盘社区西山头、阜埠岙、大岙、下尾以及播网岙 5 个片区。带上共有 12 个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49 亿元，目前已全部完工。

**2.大门临港绿动乡村振兴示范带**，涉及小门村、仁前途村、长沙村、小荆村、大荆村、乌仙头村、营盘基村 7 个村。带上共有 13 个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36 亿元，目前 12 个已完工，完工率 92.3%；完成投资 3.48 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 103.57%。

**3.元觉浪漫港湾乡村振兴示范带**，涉及元觉街道全部 7 个村。带上共有 18 个建设项目（其中 6 个是往年已建成项目），当年计划投资 0.56 亿元，目前 12 个在建项目已完工 11 个，完工率 91.67%；完成投资 1.28 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 229.91%。

**4.鹿西鸟渔花乡乡村振兴示范带**，涉及鹿西乡全部 6 个村。带上共有 13 个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0.56 亿元，目前 9 个已完工，完工率 69.23%；完成投资 0.52 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 91.57%。

## **（三）2020 年拟建成示范带建设情况**

在全力完成今年 4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任务的同时，我们同步谋划 2020 年 4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其中，北岙红色海霞风情港湾示范带，涉及鹤尾礁村、大王殿村、东沙村、双垄村、海霞村、柴岙村、九厅社区；大门蓝色乡愁示范带，涉及甲山村、岙

底村、岙面村、潭头村、西浪村、石浦村、观音礁村；东屏滨海文旅示范带，涉及东岙顶村、寮顶村、惠民村、中仑村、后坑村、垅头村；霓屿紫菜新田园示范带，涉及上社村、下社村、桐岙村、布袋岙村、石子岙村。4条示范带均已完成规划编制，并全部通过区级评审和市级评议，带上部分成熟项目已提前开工建设。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组织架构更加优化。**在去年“一办五组”日常工作力量基础上，今年新增人大督导行动组，升级为“一办六组”组织架构。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各级人大代表的常态化督导，有力推动示范带建设各项措施落实。

**（二）方案谋划更加深入。**今年较早谋划部署示范带建设工作，区振兴办和各街道（乡镇）精心编制两年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努力挖掘优势资源，充分展示亮点特色。尤其是针对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制定方案补短板。我区8条示范带均一次性通过市级乡村振兴规划评审答辩，并获评审专家高度肯定。

**（三）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今年4条示范带共布局产业类项目14个，占比28%。既有围绕鹿西大黄鱼、大门南美白对虾等的传统优势海水养殖项目，也有元觉彩虹湾植物乐园、鹿西高山炮农业观光园、北岙大隐海旅游综合开发等新业态产业项目，有效拓宽强村富民途径。

**（四）赛马比拼更有活力。**按照王书记提出的“五农五化”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五四竞赛”比拼。目前，全区已有21个村居参加今年两轮比拼，基本都是示范带上的重点村居，形成了你追我赶的示范带建设氛围。

**（五）宣传推广更有成效。**积极开展活动策划及宣传，多渠道展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果。东岙村入选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市唯一；白迭、海霞、下尾、寮顶等4个村成功入选农业农村部70周年“千村万寨展新颜”活动；洞头、小荆、花岗等7个村成功入选温州最美70村。

### 三、存在的问题

**（一）示范带项目进展不平衡。**今年示范带建设总体推进顺利，但到目前为止4条示范带还有6个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导致示范带的整体效果难以展现。个别社会投资项目因资金、前置审批等问题，建设进度滞后，拖慢了示范带整体进度。

**（二）村级参与度不高。**本轮示范带建设仍然是以政府和工商资本主导为主，除少数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外，示范带上大部分村居的产业基础和村级集体经济较为薄弱，基本只能打打下手甚至当看客，没能抓住机会参与到示范带建设中来，趁机发展村级经济。

**（三）海岛本土文化展示不够。**部分示范带建设过程中，更侧重项目建设和改造，对本地历史典故、风土人情、渔耕民俗等特色文化挖掘不够、展示不多，海岛特色文化韵味营造还不够浓厚。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突出示范引领，继续深化“五四竞赛”活动。**继续坚持以实施“五化四来”为主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积极创建“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区”。注重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结合“五四竞赛”活动，做好年终“乡村振兴星级示范村”评比工作。下一步，在示范带中挑选出5-10个乡村振兴精品村，集全区之力进行重点打造，力争通过村庄的点上突破推进示范带的整体提升。

**（二）突出真抓实干，全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实行联合专班攻坚，指导各街道（乡镇）对照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标准和建设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会同区人大开展定期督查，采取专题会、督查通报、“回头看”督查等手段，及时发现解决示范带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确保今年4条示范带上各项建设任务按时、有序、高质量完成。

**（三）突出产业引导，深入谋划新型业态培育。**注重示范带上产业培育，指导村庄避免同质化发展，深挖自身农、林、渔、地、旅等资源，找准主题方向，明确市场定位，大力发展新型产业经济，努力将美丽环境转化成美丽经济，实现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业，

推动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村居深度参与示范带建设，可采用资金投入、土地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享受长期受益。

**（四）突出精致建设，努力彰显海岛特色文化。**坚持高品质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在示范带建设中彰显洞头特质和海岛特色风貌。坚持“四中八化”为引领，按照景区标准，打造示范带沿线各村居及各重点项目，串珠成链、串点成片，努力让乡村振兴示范带成为全域旅游新的目的地，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奠定坚实基础。

## 关于我区海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青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将我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列入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成立督查工作小组，每月组织代表认真开展视察督查活动，4 月至 11 月督查组先后走访了（北岙渔韵三盘、大门临港绿动、元觉浪漫港湾等）多条乡村示范带，深入六个乡镇（街道），实地查看项目建设进度，走访了解部分企业、农家乐、民宿、养殖户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并就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倾听村居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自去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

编制了《洞头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开展“五四”竞赛活动，实施五大行动、推进二十项计划、落实六十个重点指标，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取得了显著

成效。

海岛乡村示范带建设有序推进。（编制完成 10 条示范带规划并分期实施，其中，东屏街道两岸同心乡村示范带和北岙街道古渔村示范带在去年通过温州市考核验收。截至 11 月，本年度拟建成的四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共完成投资 7.73 亿元，本年度实施的 50 个项目，已完成的项目共有 44 个，另有 6 个项目仍在继续建设中。）

## 二、存在问题

**（一）全民参与有待提高。**乡村振兴建设主要是以政府投入为主，有不同程度的存在相关项目与群众的关联度不强，某些项目广泛征求意见没到位，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不够。群众支持度、配合度、参与度不高，上热下冷的现象依然存在。乡村项目建成后管理还需加强。

**（二）典型示范形象有待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带内项目推进不平衡，个别项目建设滞后，整体形象难以显现。示范带主题不突出，特点不明显，表面高大上。乡村建设推进过程中过于注重硬性规定要求，项目设计深度不够，缺乏历史底蕴、人文内涵和洞头特色的价值体现。

**（三）要素保障问题较突出。**实施乡村振兴要解决好“人、财、物”的问题。农村人才资源匮乏、科技支撑相对落后。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现代新型渔农民极其缺少。市场观念淡薄、销售渠道不畅、经济效益不佳。受到自然环境等要素制约，产业建设项目难以引进，薄弱村的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还未形成，村集体闲置资金利用方面的政策尚有欠缺。

**（四）优势产业比较效益不明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中很多项目主要围绕环境改善提升，新兴产业较少，强村富民的效果尚未得到很好体现。乡村振兴产业居多以民宿发展、海鲜餐饮为主，产业发展面临同质化瓶颈，产业的独特性和区域差异性不明显，对适宜海岛发展的特色产业，如康养产业、文创产业等现未出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 三、意见建议

**（一）要重视宣传发动。**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渔农村发展千载难逢的机遇，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意义的认识。要动员广大渔农民以主人翁的精神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设之中。要不断更新宣传方式，要层层发动，集思广益，集中民意，抓好乡村发展，使广大渔农民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得实惠，真正让老百姓感受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二）要强化要素保障。**必须围绕强化土地、资金、人才三要素的供给，抓住关键环节，积极促进资金进农村，科技进农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等公共资源向薄弱村倾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推进五农五化，提高集体土地使用效益，积极盘活农村闲置住宅，强化村级集体资金的使用改革，大力培育薄弱村的“造血功能”。

**（三）要注重加强产业支撑。**要把产业培育当作乡村振兴发展的动力源。要利用开展乡村振兴建设的机遇，因地制宜发展休闲渔业、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文化创意等新业态，大力推进产业链结构性调整，加大渔农产品供给侧改革，加强海洋新兴功能食品与饲料、生物医药等产品研发力度，推动羊栖菜、紫菜等优势水产品向精深加工方向转变。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渔农产品流通贸易企业，利用“互联网+”方式，鼓励发展“电子商务”“订单渔农业”“网络商贸”等推向市场新模式。

**（四）要打造示范样板。**从“全域、均衡”两个方面入手。对照乡村振兴的总要求，因地制宜走海岛振兴道路。立足示范带沿线建设项目资源禀赋，坚持差异化发展，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不断提升建设品质，努力建设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村庄典范，真正把洞头打造成全国海岛振兴样板。

# 关于 201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吕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8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审计整改情况

201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3.07 亿元，违规资金 4943.4 万元，涉及整改事项共 55 项、25 个责任单位。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将其作为完善政府治理、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审计整改体制机制建设。为高质量完成今年的审计整改任务，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并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全面部署整改任务。完善审计整改督办机制，将整改工作纳入区政府督办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发出政务督办 3 期，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截至 10 月底，已完成整改 51 项，正在整改 4 项，整改完成率和整改实效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具体如下：

**（一）收回和上缴违规资金 1141.11 万元。**其中，区财政局已上缴应缴未缴国库资金 222.4 万元，清理并上缴墙改基金 46.72 万元、会计核算中心银行存款余额 97.04 万元、罚没暂扣款 39.96 万元，以及涉及 35 个预算部门的 101 个专项结余资金 108.92 万元；区综合执法局等 5 家单位共追回多支付的社保资金约 110 万元，收回九厅村和风门村 2017-2018 年度保洁经费 16.55 万元；大门镇清理收回垫付或多付的工程款 183.28 万元，收回多补偿的安置房指标及多付的临时安置费 139.54 万元；区职教中心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贴 8.22 万元；北岙街道白迭村从工程款中扣回 160 万元的企业借款和利息；等等。

**（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13 项。**为提升花园村庄建设效果，区政府出台“实施五化

四来争创五星乡村打造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区”实施方案，北岙街道、大门镇共有 14 个花园村庄已建立村级管护机制。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区财政局出台了《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及使用管理》《洞头区全面落实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等 4 项制度。区残联加强“浙江省智慧助残服务平台”线上复核和补贴发放事后监管，完善“两项补贴”资金追回机制。大门镇出台了《大门镇招投标管理办法》《大门镇财务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北岙街道和东屏街道分别制定月度比拼、通报表彰等激励措施和相关考核办法。

**（三）及时强化管理、堵塞漏洞。**一是清理往来款项。区财政局对财政各专户和 92 家涉改部门历年往来款 1.93 亿元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完成支农周转金清理工作。针对区法院等 6 家滞留转移支付资金较长的部门，要求逐步使用至 2019 年底，对结转使用 2 年以上仍有结余的要求上缴财政。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5 家单位要求保洁企业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作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依据。大门镇等 3 家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花园村庄项目的补充协议，明确养护责任和养护结算方式，共挽回经济损失 32.89 万元。北岙街道等 2 家单位将原先未包含在保洁项目中的海域清理、无主的建筑垃圾纳入清理范围，完善项目发包与合同管理。区文广旅体局等 2 家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收取了保洁合同履行保证金 31.11 万元。三是强化惠企服务。针对房屋登记费免征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区财政局已退回多征登记费 10.75 万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在组织清退，对于后续小微企业的认定，已简化工作程序，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后即可执行房屋登记费减免政策。针对墙改基金清理进度偏慢问题，区住建局主动联系走访企业，全面启动清理工作，计划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清理任务。四是加大项目攻坚。截止 10 月底，大门镇已完成东屿村 237 户安置户的摸文、定位和安置房初始产权登记，其中 115 户已移交安置户，并启动工程结算。花园村庄项目已有 13 个完工，31 个完成竣工验收，34 个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剩余 7 个项目结算正在办理。

**（四）开展对相关问题的核查与责任追究。**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审计整改责任追究

实施细则》，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拆迁安置房政策突破调整等问题，要求及时纠正，加快安置房建设和安置户回迁，并给予政策追认；区委组织部分别对区综合执法局和大门镇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区监察委将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问题，分类梳理并下发给各派驻纪检组调查核实。2018年以来，区审计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5件，已查实并处理的有7件、21人。其中，2人被党内警告，1人被记过，3人被诫勉处理，5人被诫勉谈话，10人被教育批评。

##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审计整改的主动性不强、标准偏低**。个别单位存在就事论事，没有从根源上找问题和从体制机制上加强防范，有的甚至想方设法减轻审计整改责任。

（二）**出台的制度质量不高、针对性不强**。部分单位尽管出台了相关制度，但基本照搬照抄上级文件，没有地方特色，工作目标、责任要求不明确，执行效果有待于观察。

（三）**问题核实和责任追究总体偏慢**。审计发现的问题移送和反馈给相关部门已经4个月左右，一些问题目前还没有结果。

##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后续整改工作**。继续督促正在整改的事项，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将今年的审计整改情况列入2020年审计工作重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审计整改任务。

（二）**注重提高审计整改质量**。明确整改要求，强化整改责任，加强整改督查，确保各整改单位能够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做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同时，将制度落实作为评价审计整改成效的重要标准，确保整改措施能够标本兼治。

（三）**加快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加强与区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问题核查进度，对涉及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加大问责处理力度。

附件：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表

附件

### 审计报告整改情况表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应缴未缴国库收入:2018年底区财政专户统筹金余额 57.38 万元、2010 年温州市红色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入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112.50 万元。	区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开具土地出让金收入发票, 区财政局予以上缴国库。	否	2019 年 8 月底前	169.88 万元已缴入国库。	完成
2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应缴未缴国库收入:2013 年固力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缴入的临时用地管理费 8.40 万元, 2018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4.12 万元, 合计 52.52 万元。	区财政局	上缴国库。	否	/	52.52 万元已缴入国库。	完成
3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2013 年以前形成的各类往来款未清理: 财政专户借出款项 361.44 万元, 其他应收款 6424.58 万元, 借入款项 58 万元, 其他应付款 755.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出借资金 3880 万元。	区财政局	提出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区财政局成立清理领导小组, 并起草了《财政往来款项资金清理的实施方案》, 待区政府研究通过后实施, 其中, 历年支农周转金已完成清理。	完成
4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出借非税收入结算户资金: 2015 年, 区财政非税收入结算户暂借大门镇 1.33 亿元, 用于东屿整村搬迁征地款至今尚未收回, 已列入省政府督办事项。	区财政局	提出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初步方案已报区政府讨论通过。	完成
5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代编预算管控不严: 规模不断扩大、预算编制不科学、管理使用不规范等。	区财政局	9 月底前完成清理, 10 月底前起草代编预算制度报区政府研究, 并出台制度。	是	/	区财政局已起草《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及使用管理的通知》, 并经财政会议讨论, 近日将提交区政府研究。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6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预算绩效管理成效不明显：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部分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运用等。	区财政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完善相关制度。	是	2019年10月底前	区财政局出台《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和《洞头区全面落实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完成
7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结余不断减少、库款支付能力减弱、化债压力大等。	区财政局	编制中期财政收支规划。	否	2019年底前	区财政已部署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在充分挖掘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加大节约财政支出的力度，出台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厉行节约若干规定的意见》（送审稿），提出了从七个方面严控财政资金支出。	完成
8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不及时、不规范；滞留财政未分配、滞留财政基建专户未使用、滞留部门未使用、支出不规范等。	区财政局 各业务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否	2019年9月底前	定期跟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完成
9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转移支付资金滞留部门一年以上：区财政局发文，将2018年度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指标下达至区传媒中心；将2018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201万元指标下达至区人民法院；将2018年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指标下达至区公路管理局；将2017年医疗卫生事业专项补助资金50万元指标下达至鹿西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万元指标下达至霓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0万元指标下达至元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截至2019年4月底，以上合计401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全额未使用。	区财政局 区法院 区传媒中心 区公路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元觉、霓屿和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优先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19年底前将余额上缴财政。	否	2019年底前	区法院等6家部门已开展相关工作，逐步使用上述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局持续跟踪相关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推进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0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房屋登记费免征政策执行不到位：2015年至2018年仍对53家小微企业征收10.75万元，而且个体工商户一直没有享受过免征政策。	区市场监管局	清理规范，退还多收费用，并建立工作机制。	否	2019年10月底前	区财政局已将多收的房屋登记费退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在联系企业予以退回；对于后续小微企业的认定，则缩短了程序，由不动产登记中心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并办理房屋登记费减免工作。	完成
11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墙改基金清理进度偏慢：2018年底非税专户墙改基金结余1381.79万元，时间跨度为1998年至2017年，其中：2013年前缴纳未办理结算有55家。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启动清理。	否	2020年6月底前	区住建局主动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微信群告知项目单位及时来办理。区财政局已积极同执收单位联系，加快清算脚步，及时将预收转收入并缴入国库，目前已将首期清理的墙改基金467132.49元上缴国库。	推进
1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派遣人员经费预算不足。	区财政局	提出方案报政府研究。	否	2019年9月底前	部署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中，相应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标准，一般单位4.3万元/人，协辅警4.6万元/人。	完成
13	部门级预算执行审计	宣传及培训经费安排存在随意性：宣传、培训等项目预算安排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标准。	区财政局	清理规范，出台宣传培训等项目预算编制制度。	否	2019年10月底前	已部署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明确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编制业务规范。	完成
14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超预算。	区财政局	2019年度预算指标中预留2018年超支指标。	否	2019年8月底前	2019年因公出国经费安排55万元，区财政不分部门下达，由区级层面控制，优先用于支付2018年超支指标。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5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资金长期沉淀:35家部门预算单位两年以上未使用专项101个,结余资金746.41万元;101家单位在会计核算中心的银行存款仍有802.04万元。	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财政部门牵头清理,专项结余8月底前上缴财政,核算中心存量资金先返还到各部门单位,年底前清理完毕,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否	/	会计核算中心已完成核算账户的清理,扣除应付款项后,将银行存款余额97.04万元全部上缴财政资金专户;35家部门预算单位对101个专项进行了梳理,除能正常使用项目资金外,剩余的专项结余资金108.92万元已上缴财政资金专户。	完成
16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公务用车6家涉改单位加油卡余额2.23万元未上缴财政。	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 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原工务局) 区政务服务中心(原审管办) 区应急管理局 原安监局) 区经信局 (原科技局)	余额及时上缴财政。	否	2019年8月底前	6家涉改单位已办理退款,并将加油卡余额上缴财政。	完成
17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全区184家预算单位往来款清理:2016-2018年92家部门单位未变动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3343.73万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合计4474.91万元长期未清理。	区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区财政局牵头,部门单位配合。	否	2019年底前	区财政局已牵头启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清理,并制定清理方案报区政府,下步将分步骤、分阶段对92家涉改的部门单位组织清理,清理结果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其中,往来款中属于罚没暂扣款等39.96万元已上缴财政资金专户。	推进
18	职业技术中学财务收支审计	职业技术中学超预算列支延时工作津贴4.26万元。	区职教中心	退回违规发放工作津贴。	否	/	已退回违规发放津贴82150元,并缴入国库。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9	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	借款逾期未收回：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出借洞头百福古船木公司5万元至今未收回。	区市场发展公司	收回逾期借款。	否	/	已将借款收回。	完成
20	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	账外资金收支：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考勤扣款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统一在出纳个人储蓄账户管理，主要用于公司绩效考核奖励支出；2019年3月底累计结余1.25万元。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发展公司	清理账外资金并进行问责。	是	/	已将帐外资金12549.21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修订完善了《温州市洞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劳动纪律奖惩办法的规定》。区市场监管局也对原区市场发展公司经理等5人进行了约谈。	完成
21	花园村庄项目	区政府下达的花园村庄建设任务未及时完成；截至2019年4月底，还有13个项目未完工，32个项目未验收，42个项目未结算。	区花园办各街道（乡镇）	督促加快花园村庄项目建设和结算办理。	否	2019年底前	目前，13个花园村庄项目已全部完工，31个花园村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除大朴村外），34个项目完成工程结算，7个项目结算正在办理或近期送审。	推进
22	花园村庄项目	仁前途村花盆和农田杂草清理工程量虚增造价18.3万元。	大门镇	向施工单位追回资金。	否	2019年8月底前	经大门镇、村委与施工单位核实工程量，追回资金8.046万元。	完成
23	花园村庄项目	6个项目（北岙3个、大门2个、鹿西1个）招标文件要求苗木养护期和养护费均按2年进行计算，但签订的合同养护期仅1年，造成损失约32.89万元。	北岙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补签养护合同或追回养护资金。	否	2019年8月底前	大门镇和鹿西乡分别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养护期按两年执行，北岙街道按养护期一年结算养护费，共计挽回损失32.89万元。	完成
24	花园村庄项目	部分花园村庄建设效果有待发挥：同质化比较普遍，产业发展不平衡、结构单一等。	区花园办各街道乡镇	紧扣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导向要求，突出地域特色和产业培育。	是	/	区政府已出台《洞头区“实施五化四来 争创五星乡村 打造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区”实施方案》，通过实施农村美化行动、农地彩化行动，力助村庄面貌新提升。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25	花园村庄项目	北岙街道白迭村出借给温州白迭汐语文化产业艺术有限公司15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实施的花园村庄建设。	北岙街道	收回借款。	否	2019年底前	北岙街道白迭村花园村已在拨付企业工程款中扣回150万元借款和10万元的利息。	完成
26	花园村庄项目	未建立管护方案、落实管护资金。	区花园办各街道乡镇	建立管护制度。	是	/	区政府已出台《洞头区“实施五化四来 争创五星乡村 打造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区”实施方案》，制定人居环境的长效管理办法，助推乡村产业新发展。大门镇、北岙街道分别有8个和6个花园村庄建立了村级管护机制。	完成
27	拆迁安置项目专项审计	政策调整增加安置补偿支出：增加安置补偿费用4110.18万元，增加安置面积750m <sup>2</sup> 。	区财政局大门镇	报区委、区政府研究明确。	否	/	区委、区政府已经于2019年6月召开专题研究，给予政策追认和容错免责。	完成
28	拆迁安置项目专项审计	擅自突破政策造成安置面积增加：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搬迁项目在安置办法基础上共计又增加安置面积1393.94m <sup>2</sup> 。	大门镇	报区委、区政府研究明确。	否	/	区委、区政府已经于2019年6月召开专题研究，给予政策追认和容错免责。大门镇收回其余违规补偿的安置房指标、临时安置房等损失135万元。	完成
29	拆迁安置项目专项审计	安置房延期大幅增加临时安置费：到2019年5月底实际工期已达1612天，造成逾期临时安置费达892.51万元，后续每月仍将增加46.88万元。	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工程交付使用，并对工程延期责任进行追究。	否	2019年10月底前	大门镇已完成两次摸文，共计237户实现定位，剩余16户未参与摸文。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安置房初始产权登记，其中115户移交安置户，同时，已委托第三方办理工程结算，并将对延期责任进行追究。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0	拆迁安置项目专项审计	补偿安置政策落实不到位：搬迁奖励费发放不及时、没有预留首期购房款和收取第二期购房款、多付临时安置费等。	大门镇	根据拆迁安置相关政策、协议，做好拆迁安置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	否	2019年9月底前	大门镇已收回多付的临时安置房4.54万元，待安置房分配完成后，下步将启动购房款、搬迁款等结算。	完成
31	拆迁安置项目专项审计	安置房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个别工程未公开招标、多付工程款、工程垫付款清理不及时等。	大门镇	清理收回垫付工程款89.33万元。	否	2019年8月底前	大门镇已清理收回垫付的89.33万元工程款。	完成
32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经政府采购程序，将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直接委托温州市华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范今后政府采购工作。	否	/	区综合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完成2019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政府采购。	完成
33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项目没有形成规模效应。目前，我区城乡环卫保洁划分为9个责任片区，共有清扫运输等16个项目12家公司参与运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研究提出控制城乡环卫保洁预算增长过快、城乡环卫保洁项目整合方案，报区政府研究；并修订相关制度。	否	2019年10月底前	区政府于2018年组织到湖州市德清县考察环卫一体化实施情况，参照德清模式制定了《洞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新模式实施方案》上报区政府。然而德清县反馈情况是全县环卫全部纳在一起运行一段时期后，发现诸多不利工作开展的问题，最终他们还是要回归分区块负责，而且目前温州市各县市区也多是实行分区块负责管理。故区委区政府多方调查、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出台上述实施方案，此实施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4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滞后:2018 年底前未出台管理办法和专项规划;目前,我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垃圾混运问题仍未解决。	区综合执法局	落实上级有关安排。	否	2019 年 10 月底前	招聘专业督导员队伍开展源头分类入户宣传工作;在城区新一轮保洁招投标,合同内容要求分类收集垃圾。实行生活垃圾收运审核制度,积极与温州垃圾处理公司沟通,多渠道开展分类处理工作。另垃圾分类桶已完成招投标流程,可以达到进一步提高分类收集覆盖率等任务。	完成
35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擅自延长合同期限。	区综合执法局	提出整改方案。	否	2019 年 8 月底前	吸取教训,在合同到期日截止前,及时启动新一轮招标工作,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招标工作的,及时向区政府请示报告。	完成
36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个别项目存在无效标中标。	区财政局 北岙街道	提出整改方案。	否	2019 年 8 月底前	北岙街道在 2019 年新一轮的环卫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招标规定,明确不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完成
37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保洁考核不达标仍延续合同。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河流保洁项目由温州市舒环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中标实施,合同约定如考核达标可顺延 1 年,该公司在实施期间全年月平均分仅 79.42 分,远远低于达标线月平均 90 分,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仍与该企业延续合同至 2019 年 11 月。	区综合执法局	提出整改方案。	否	2019 年 8 月底前	区综合执法局已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启动洞头区河道保洁项目公开招标事宜,在公开招投标完成之前全面加强对河道保洁工作中的监督和考核力度。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8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多支付社会保险费。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多付杭州巾幡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共计 6022764 元; 2.区文广旅体局多付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黄河清洁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 252890.88 元和 268800 元; 3.区公路管理局多付温州市黄河清洁有限公司和温州市舒环道路保洁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 119340 元和 474000 元; 4.东屏街道多付温州利华道路保洁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 96078 元。 5.大门镇多付温州富邦道路保洁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共计 599298.7 元。	区综合执法局 区文广旅体局 区公路管理局 大门镇 东屏街道	综合采取多种手段,追回资金,减少国有资产流失,相关问题及时报区政府研究。	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根据行业惯例和我区的实际情况,明确了环卫保洁企业可以以超过最低工资金额 110%部分抵扣社保费用,统一了标准,追回了多支付的社保资金约 110 万元。今后支付保洁费用时将要求保洁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提社保缴纳依据。	完成
39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部分街道考核不规范:两个街道都无法提供每月考核打分的书面资料。	北岙街道 东屏街道	提出整改方案。	是	2019 年 8 月底前	北岙街道印发《北岙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东屏街道制定《关于开展综合环境“三比三赛”月度比拼暨“最脏村”“最美村”评选活动的通知》,今后街道和村居加强监督考核,每月组织专门人员对保洁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保洁资金发放依据。	完成
40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额外支付保洁突击费用。	各街道(乡镇)	完善项目发包与合同管理。	否	2019 年 8 月底前	北岙街道在新签订的保洁合同中,将原先未包含在保洁项目中的海域清理、无主的建筑垃圾纳入清理范围。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41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中标企业未缴纳履约保证金。	区文广旅体局 北岙街道	提出整改方案。	否	2019年8月底前	北岙街道和区文广旅体局已按合同要求，对新签订的保洁合同及时收取了履约保证金311134元。	完成
42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一类村保洁经费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九厅村、风门村属于一类保洁区，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2个村每年应按30元/人的标准上缴保洁经费共8.2万元，2017至2018年应上缴保洁经费合计16.4万元至今均未上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岙街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收回上缴财政，北岙街道配合。	否	2019年8月底前	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收回九厅村、风门村2017年-2018年保洁经费合计165450元。	完成
43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未经批准停征垃圾处理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提出恢复垃圾处理费征收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否	2019年10月底前	目前温州市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均无收取垃圾处理费，市里正在研究制定垃圾分类、垃圾处理等相关规定，待市里相关文件下达，再参照执行。	完成
44	洞头区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	个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闲置。2018年2月，东屏街道启动建设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集中处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2017年10至11月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一直闲置至今。	东屏街道	提出整改方案。	否	2019年8月底前	东屏街道为做好相关设施的管理和使用，一是进一步完善街道、村级、外包保洁公司“三级”管理机制，配足保洁员和分拣员，各村加大保洁投入，健全保洁监督机制；二是进一步优化垃圾分类投放点布局，增购一批分类垃圾桶，完善分类投放点设置；三是加强考评宣传，增强参与积极性。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45	残联经费审计	残疾人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残疾人重复或未享受救助政策。	区残联	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出台信息共享办法和制度。	是	2019年10月底前	区残联积极同大数据中心对接进入温州市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并联合财政、民政部门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联合区改办出台实施《洞头区助残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1+x+2”实施方案》，优化了残疾证办理流程，加强“浙江省智慧助残服务平台”线上复核和补贴发放事后监管，完善“两项补贴”资金追回机制。	完成
46	残联经费审计	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管理不规范；培智服务项目实施未按协议落实、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	区残联	提出整改方案。	否	2019年8月底前	区残联已中止与洞头区幸福泉社区服务中心合作，培智服务项目于2019年6月底通过政府公开采购招标的方式由其他社工机构承接，通过完善协议内容，允许以补充协议调整项目内容和费用标准的方式，避免协议内容无法落实，更有利于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监管。	完成
47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部分2017年垦造耕地项目未完成。	大门镇	完成项目指标。	否	/	大门镇乌仙头垦造水田项目完工并通过区政府验收，完成2017年垦造耕地项目指标。	完成
48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个别2017年水质排查隐患点整治项目未完成。	大门镇	完成水质排查隐患点整治工作。	否	/	大门镇兰湖洞河、兰湖洞西河、岙底河整治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成2017年水质排查隐患点整治工作。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49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河长履职不到位。	大门镇	强化河长履职管理。	否	/	5 月份以来，大门镇河长履职情况趋于正常，市区月排名基本靠前。	完成
50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水利资金使用绩效欠佳。	大门镇	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管理。	否	/	目前，大门镇对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河道等进行了清理，严格按照创建要求和工程进度，加强工程巡查、维护和安排资金拨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
51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矿山均未完成治理：根据矿山治理规划，观音礁矿山应在 2016 年底完成治理，乌岩背矿山应在 2017 年底完成治理，截止目前以上两个矿山均未完成治理。	大门镇	完成矿山治理。	否	/	大门镇持续推进观音礁矿山和乌岩背矿山的治理，目前 2 个矿山均在治理中。	完成
52	大门镇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代管经费未及时拨付：2018 年 10 月底，大门镇滞留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的专项代管资金 1918.91 万元。	区财政局 大门镇	财政部门加强指导，清理规范，余额上缴区财政。	是	/	已出台《大门镇财务管理制度补充规定》。	完成
53	大门镇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暂借工程款未及时收回：2016-2017 年，大门镇暂借仁前途村的步行道建设资金 55 万元、浙江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0 万元，合计 85.90 万元，一直未收回。	大门镇	收回暂借工程款。	否	/	大门镇已收回暂借仁前途村和浙江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85.90 万元的工程款。	完成

序号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建章立制	整改时间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54	大门镇2017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房产管理不规范：大门镇对原洞头县花岗岩制造厂等9处政府性房产未办理财务资产登记或产权登记，6处已处置的房产未办理核销，原洞头县花岗岩制造厂所属厂房及办公楼已被他人无偿占用。	大门镇	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和财务资产登记；对被他人无偿占用的房产，签订租赁协议，并收取租金。	否	/	大门镇对6处已处置的房产已办理核销手续，但目前，大门镇仍有9处政府性房产未办理财务资产登记或产权登记，原洞头县花岗岩制造厂所属厂房及办公楼被他人无偿占用。	完成
55	大门镇2017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工程发包程序不合规：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大门镇将集镇污水收集池至污水处理站管道应急维修等13个工程，共374.50万元发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截止2018年底未办理结算。	大门镇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举一反三。	是	/	大门镇已出台《大门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范镇级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完成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精准聚焦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体系，全力抓好财政收支工作，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但由于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机构改革调整以及新增债券等诸多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需要对年初的财政收支预算作出调整，具体调整建议方案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年初预算为 94000 万元，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15%）。

2.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072 万元不作调整（含已批准调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 亿元），对重点支出科目作相应优化调整（详见附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科目调整的主要因素：**调增方面**：一是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复，新增债券支出 3 亿元已全部支付到位；二是企业优惠政策兑现新增支出 0.40 亿元；三是新增人员录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提标以及临时性民生实事等支出 0.12 亿元，以上合计调增支出 3.52 亿元。**调减方面**：一是压减预算支出 1.98 亿元，其中区级专项压减 1.61 亿元元，部门预算压减 0.37 亿元；二是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稳增长，在新增债券安排支出大幅增长的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当控制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压减专项资金支出 1.54 亿元，其中：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资金 1.1 亿元、海洋经济专项资金 0.25 亿元、海岛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0.19 亿元，以上合计调减支出 3.52 亿元。综上，支出总额保持不变，对重点支出科目作适当地优化调整。

调整预算后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上收支平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000 万元，中央“四税”返还收入 102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8000 万元，新增债券 33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685 万元，调入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0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 万元，收入合计 3389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07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27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4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9037 万元，支出合计 33894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1.建议政府性基金收入不作调整。

2.建议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的 75775 万元，调整为 54120 万元，净调减支出 21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的主要因素：一是新增专项债安排支出增加 1 亿元；二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亿元；其他政府性支出调减 1655 万元。

### 三、社保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1.建议社保基金收入由年初的 84391 万元，调整为 80355 万元，净调减收入 4036 万元，调减收入原因：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缴费基数比年初预算数有所下降。

2.建议社保基金支出不作调整。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不作调整。

以上调整方案妥否，请审议批准。

附件：1.洞头区 2019 年 1—9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洞头区 2019 年 1—9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洞头区 2019 年 1—9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洞头区 2019 年 1—9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5.洞头区 2019 年 1—9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洞头区 2019 年 1—9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洞头区 2019 年 1—9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8.洞头区 2019 年 1—9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9.洞头区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表

10.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11.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12.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13.洞头区 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9年11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朱成杰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王芳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庄晓勤、陈璐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曹雅倩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6 人。区政府朱学进副区长、区法院李德通院长、区检察院胡刚检察长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海珊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与区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任命陈春飞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朱顺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颜厥炎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柯友疆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作委员会主任，林振权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董政丰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郑铲非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张于斌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方君旺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戴华姆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颜厥炎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陈立曼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决定任命柯繁荣为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免去陈继海的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会议审议了郑铲非等人的辞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受郑铲非、张于斌、方君旺、戴华姆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接受郑铲非、张于斌、方君旺、戴华姆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sub>(女)</sub>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方君旺  
甘海选<sub>(女)</sub> 叶丽月<sub>(女)</sub> 刘君可 吴兹敏 张于斌 张瑞静<sub>(女)</sub>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季晓瀚<sub>(女)</sub> 金威华 郑铲非 南建军 洪文才  
黄根忠 黄朝晖 章成斌 颜厥炎 戴华梅

缺席人员：

张亦杰 吴建林 陈声荣 周必东 柯泽慧<sub>(女)</sub>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议程

(2020年1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人事任免事项；
- 二、其他事项。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陈春飞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朱顺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颜厥炎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柯友疆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作委员会主任；

林振权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董政丰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免去：

郑铲非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于斌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方君旺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戴华姆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颜厥炎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立曼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1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柯繁荣为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决定免去：

陈继海的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铲非等辞职的决定

(2020年1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郑铲非、张于斌、方君旺、戴华媠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铲非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0年1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郑铲非、张于斌、方君旺、戴华媠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4 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叶海峰、区政府副区长赵均宙、区法院院长李德通、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陈后春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区委组织部部长邵建乐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北岙召开，会期三天。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决定任命刘素婷、林上达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林敏为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决定免去叶海峰、戴冕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陈后春的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会议审议了林海珊等人的辞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受林海珊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接受章成斌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接受林海珊、许生坚、李建平、章成斌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sub>(女)</sub>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甘海选<sub>(女)</sub>  
叶丽月<sub>(女)</sub>    刘君可      吴兹敏      张瑞静<sub>(女)</sub>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季晓瀚<sub>(女)</sub> 金威华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sub>(女)</sub> 洪文才  
黄根忠 黄朝晖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张亦杰 吴建林 章成斌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0年1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二、人事任免；
- 三、其他事项。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召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北岙召开，会期三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批准洞头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洞头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洞头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洞头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0年预算；
- 四、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查洞头区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决定2020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 八、决定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更名，通过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 九、选举和其他事项。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海珊等辞职的决定**

(2020年1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林海珊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接受章成斌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海珊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0年1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林海珊、许生坚、李建平、章成斌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1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刘素婷、林上达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林敏为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决定免去：

叶海峰、戴冕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陈后春的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0 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叶海峰、副区长林上达、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陈后春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明理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李德通的辞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受李德通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二、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林上达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0 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决定将候选项目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区人大常委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所作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确认了补选的11名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七、会议审议决定了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并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大会召开前列席人员变动、调整事宜。

八、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建议名单，决定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九、会议初审了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十、会议初审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政府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十一、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草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草案)》，决定将通过后的议案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甘海选 <sub>(女)</sub>	叶丽月 <sub>(女)</sub>
刘君可	吴兹敏	张瑞静 <sub>(女)</sub>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季晓瀚 <sub>(女)</sub>	金威华	南建军	洪文才	黄根忠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周必东	柯泽慧 <sub>(女)</sub>	黄朝晖		
-----	-----	-----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0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洞头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 六、审议决定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七、审议通过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建议名单；
- 八、初审区第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九、初审2020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 十、提出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
- 十一、人事任免；
- 十二、其他事项。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德通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0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德通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在2020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区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对报告起草提出了明确要求。去年11月下旬，常委会成立起草小组开展报告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上级会议精神，紧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大工作实际，对工作报告进行谋篇布局。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各委室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于12月上旬形成报告初稿，并送叶国胜主任初审。根据叶国胜主任初审意见，起草小组认真修改、推敲后形成征求意见稿，随即送主任会议成员和各委室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小组又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再次集中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讨论稿，并于1月中旬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根据主任会议讨论意见，

起草小组又作了认真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书面形式两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征求乡镇街道人大和人大代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认真修改，经3月27日区委常委会原则同意和3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形成了现在的送审稿。

## 二、工作报告稿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报告主要分为2019年工作回顾和2020年工作任务两大部分，共15页，约8千多字。

**第一部分：主要分六个方面对2019年工作进行回顾。具体内容是：**

**（一）初心如磐，以绝对忠诚把牢正确方向。**主要内容：一是坚定政治立场。阐述人大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强化政治统领，增强政治担当。二是坚守初心使命。阐述人大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三是坚持同心同向。阐述人大在区委领导下认真履行职权。

**（二）围绕中心，以主动作为投身改革实践。**主要内容：一是紧盯推进海岛振兴。阐述人大立足洞头乡村实际，致力打造乡村振兴海岛样板。二是积极助力“三个高质量”。阐述人大助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民营经济发展（“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同心旅游小镇”建设等迈向高质量。三是加强计划和预决算审查监督。阐述人大加强计划监督，拓宽深化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

**（三）民生为本，以暖心举措优培幸福指数。**主要内容：一是聚焦惠民实事。阐述人大推动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生态惠民等工作。二是聚焦公共服务。阐述人大开展学前教育、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监督。三是聚焦基层治理。阐述人大支持“一府一委两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信访工作和人民调解工作不断优化。

**（四）厉行法治，以不懈动力建设法治洞头。**主要内容：一是弘扬宪法精神。阐述人大营造学习宣传宪法的良好氛围，在依法加强人事任免工作中落实宪法宣誓办法。二是强化司法监督。阐述人大实施金融案件审理工作监督，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履行基

层立法联络站职责。三是督促依法行政。阐述人大主动适应机构改革，加强政府部门监督，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五）强化保障，以问题导向力促代表履职。**主要内容：一是抓服务，增强代表素质。阐述人大针对代表法律和业务知识结构不完善等问题，加强服务保障力度。二是抓督办，强化办理实效。阐述人大针对建议办理“回娘家”苗头性问题，健全建议办理机制，年度重点建议督办取得实效。三是抓深化，完善平台建设。阐述人大针对代表联络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探索“互联网+代表履职”新模式，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点。

**（六）刀刃向内，以革新姿态夯实自身建设。**主要内容：一是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建设，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阐述人大发挥党组保证作用，抓好制度建设。二是加强区乡人大联动，工作合力进一步形成。阐述人大加强上下联动，强化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保障。三是加强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人大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阐述人大坚持重点课题调研制度，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相结合，积极发出人大好声音。

同时，报告也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第二部分：提出 2020 年工作任务。**

2020 年工作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打造“一个主平台、两个样板、三个岛”战略重点，聚焦改革发展，聚情民生关切、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人大各项工作，为高水平推进区域治理、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提供有力保障。

工作任务分五个方面阐述：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更加坚定制度自信。提出人大加强政治建设的思路。二是围绕全局促发展，精准把握监督重点。如聚焦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区域治理现代化精细化等加大监督。三是务实创新增活力，不断提升履职实效。如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探索审议意见清单制、完善预决算审查监督机制、深

入实施民生实事项代表票决制等。四是优化服务强保障，积极拓展代表工作。如开展代表培训、丰富代表活动、规范联络站建设、加强建议督办等。五是奋发有为提效能，切实抓好自身建设。如提升履职能力、完善工作规则、加强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和建设，规范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等。

总的来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准备时间充分，得到了大家的支持和帮助。但由于我们文字综合水平有限，报告难免存在一些欠缺，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讨论审议时畅所欲言，多提宝贵意见。会后，我们将根据大家的意见，认真进行修改完善，力求使报告更为成熟。

以上说明，请连同工作报告稿一并审议。

# 关于 2020 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林上达

## 一、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区政府启动 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候选项目的确定严格按照《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 号）要求执行，区府办通过下发文件、网站公告、微信征集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征集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共收集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72 项，其中部门报送建议项目 42 项，街道（乡镇）16 项，社会征集 14 项。此外，还发函向区人大、政协进行征集，并参考借鉴了省内海岛地区民生实事项目。在认真梳理吸收民意的基础上，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和意见征求，初步确定 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2 项，并于 1 月 20 日、3 月 27 日分别经区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 二、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2020 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 12 项，预计总投入约 9737 万元，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文体惠民、交通出行、公共设施、智慧服务等内容。

### （一）为渔民配备“救生雨裤”

为进一步加强渔民海上生产的安全防护，保护群主生命安全，2020 年计划为渔民配备“救生雨裤”。项目内容主要是为全区 2000 余名捕捞渔民配备自动充气式“救生雨裤”，保障海上作业安全。

实施主体：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投资概算：60 万元

## **(二) 离岛地区农村饮用水工程**

为进一步解决大门、鹿西等离岛地区群众吃水难问题，2020 年计划实施离岛地区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基本完成大门镇 6 个村居农村饮用水管网建设，完成鹿西乡 5 个村居农村饮用水管网改造提升，共惠及 2500 户离岛群众。

**实施主体：**大门镇、鹿西乡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完成鹿西乡 5 个村居农村饮用水管网改造提升；12 月完成大门镇 6 个村居农村饮用水管网建设

**投资概算：**2000 万元

## **(三)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社会文明水平，2020 年计划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项目内容包括建成居民参与率高、全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处置一体的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 2 个；建成“定时定点”投放和收运商业街 1 条、小区 1 个；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 7 个。

**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投资概算：**190 万元

## **(四) 住宅消防管控“秒响应”**

为进一步加强住宅火灾防控，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0 年计划实施住宅消防管控“秒响应”。项目内容包括为群众住宅户内安装无线智能感烟探测器，一旦发生火情，探测器自动报警提示，并向住户手机发送火警信息；建设各街道（乡镇）消防管理“秒响应”平台，将无线智能感烟探测器接入平台，24 小时实时监测火情，第一时间自动定位火源位置。

**实施主体：**区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

**投资概算：**135 万元

### **（五）智慧医疗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不断增强群众医疗健康获得感，2020年计划实施智慧医疗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建设卫生健康集成平台，建成基层补偿机制信息化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等，改造升级医疗卫生“最多跑一次”信息化项目，实现医后付、就医智慧结算和脱卡结算；建设慢病患者全程健康管理系统，实现预约转诊、健康档案调阅、影像数据互认共享等功能。打造“飞药”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同时在购药时对同类药品进行比价，节约参保人购药费用。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投资概算：**1068万元

### **（六）海岛交通出行提升**

为进一步完善海岛交通体系，全面提升交通服务水平，2020年计划实施海岛交通出行提升。项目内容包括建成投用鹿西综合交通码头；建设农村公路3公里（西岙通村公路、岙底至沙岙公路），改造提升农村公路5公里（仁前途至营盘基路段等），维修国道8公里（330国道灵昆段）；更新12辆城乡公交车辆；完成5个公交港湾站改造（兴港家园2个、花岗村2个、海天佳境1个）。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投资概算：**3350万元

### **（七）停车位建设**

为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满足市民停车需求，2020年计划实施停车位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建成花园里停车场，采用立体机械停车设计，建设停车位50个；新建专用停车位1000个。

**实施主体：**区住建局、区城发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完成花园里停车场建设；12月完成1000个专用停车位建设  
**投资概算：**1300万元

#### **（八）海岛群众文体设施建设**

为进一步配齐公共文体设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2020年计划实施海岛群众文体设施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推进百姓身边健身设施建设，新建百姓健身房2个，笼式足球场1个，登山健身步道1条，多功能运动场1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3个，提升篮球场3个，努力构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城市文化客厅3个；全年送书下乡10000册。重点打造环岛健身步道22公里、海西湖健身步道17公里、新城健身步道6.5公里，植入绿化、驿站和文旅体商等设施，串联生态环境、自然景观、人文古迹、地方风貌等，为居民提供休闲健身、骑行健步、休憩游玩的绿色开放空间。

**实施主体：**区文广旅体局、区城发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7月完成建设步道建设；12月完成文体项目建设

**投资概算：**820万元

#### **（九）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为进一步关心关爱残疾人生活，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需求，2020年计划实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对有需要购买规范代步车的残疾人进行补助，并为其购买车辆保险；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户。

**实施主体：**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投资概算：**144万元

#### **（十）养老服务提升**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020年计划实施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内容包括制定养老服务提升5年行动计划，完善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开工建设区级中心敬老院；完成20户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在爱心食堂就餐的

80 周岁以上低保、低边和特困老人，按照每人每天 10 元予以就餐补助。

**实施主体：**区民政局、区城发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

**投资概算：**348 万元

#### **（十一）中小学教室视觉环境改造提升**

为进一步改善用眼视觉环境，切实保护学生视力，2020 年计划实施中小学教室视觉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内容主要是对洞头二中、海霞中学、实验中学、霓屿义校等 4 所初中，灵昆一小、灵南小学、城关小学、城关二小、鹿西中心小学等 5 所小学，和教育二幼、教育三幼、大门幼儿园、元觉幼儿园等 4 所公办幼儿园共 90 套多媒体教学系统进行改造提升，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实施主体：**区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投资概算：**245 万元

#### **（十二）婴幼儿照护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幼育市场发展，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2020 年计划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出台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家、托位 30 个；新增规范化公共场所母婴设施 3 个。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投资概算：**77 万元

#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总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7.84 亿元(含灵昆街道)，同比增长 8.8%，增速居全市第三；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567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62 元，同比分别增长 9.2%、1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0 亿元，同比增长 18.7%；城镇登记失业率 1.93%。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指标计划得到较好执行（见附表）。

### （一）稳增长促协调，三次产业质效提升

**第一产业平稳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 5.86 亿元，同比下降 1.0%。渔业稳步发展，全年渔业总产量 16.59 万吨，总产值 14.1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8.2%。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养殖模式不断创新，“智能鱼城”等新型养殖模式取得良好收益。“两菜”锁鲜技术和智能养殖平台助力水产品提质增量，特色产品网络营销和霓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省级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

**第二产业增势强劲。**第二产业增加值 44.55 亿元，同比增长 11.0%。工业经济高位

**增长：**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9.86 亿元，同比增长 39.6%；工业用电量 1.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3%。工业百日攻坚成效显著，激活闲置厂房 4.7 万平方米，盘活低效用地 246 亩。新产品产值、高新技术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9.5%、12.9%，战新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增加值比重为 42.6%，均居全市前列；创成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家、省科技型企业 6 家，科技进步变化综合评价位次跃居全省第 22 位。**建筑业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底共有建筑业企业 81 家，建筑业税收占全区税收三分之一以上，建筑业总产值首破百亿大关。开辟企业引进“绿色通道”，实行多对一的“保姆式”服务，持续深化建筑业招大引强工作。

**第三产业态势良好。**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57.44 亿元，同比增长 8.4%。**交通运输业增势迅猛：**海运业运力总规模达 61.68 万吨，连续 9 年保持全市第一。完成全社会货运量 2519 万吨，同比增长 44.0%。货运周转量 225.49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8.1%。集装箱吞吐量 26 万标箱，同比增长 553%。状元岙港承接温州港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转移，新辟越南、泰国干线，揽货能力进一步提升。**旅游业持续向好：**旅游总收入 40.12 亿元，同比增长 15.5%；旅游接待总人数 89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6%。获评“全国文旅融合特色创新示范区”，东屏街道上榜省级旅游风情小镇。新增民宿 101 家、床位 732 张；大力发展“星光经济”，串联 15 公里夜游线路；国际邮轮港累计接待游客 2.75 万人，同比增长 87.4%。**金融业稳健运行：**截止 2019 年底，本外币存款余额 105.14 亿元，贷款余额 113.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8%、34.9%，存贷款增速居全市第一。有效防控两链风险，不良贷款余额 0.74 亿元，不良率 0.63%，继续保持全市最优。**房地产回暖升温：**累计商品房销售面积 9.4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0.5%。海悦城钰园、阳光 100 浅水湾一二期等楼盘项目推出，旅游房产成为一手房销售新增量。**消费市场稳中有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9.49 亿元，同比增长 9.0%。限上批零住餐销售总额 9.98 亿元，同比增长 34.8%。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1.4 亿元，同比增长 30%。

## （二）攻项目搭平台，有效投资提质增量

**有效投资精准发力。**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长 26.7%，民间投资（不含房地产）增速 89.6%，93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7.65 亿元，152 项目完成省市投资任务。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诚意药业海洋生物制药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名单，实现零的突破，荣获全市唯一的省有效投资先进区。温州液化天然气（LNG）列入长三角一体化重大绿色能源项目库。青山欢乐岛成为全市唯一在浙商大会上签约的大花园项目。僵尸项目全面激活，29 个项目处置率达 100%，激活沉睡土地 2200 亩。

**招引力度持续加大。**实现到位内资 17.8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12.5%。建立“1+3+N”招商平台联动机制，实行重大招商项目代办服务。谋划入库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1 个，总投资超 750 亿元。签约精灵海岸养生庄园、白鹭湾海渔文化度假区等亿元以上项目 8 个，总投资约 578 亿元，其中油气储运码头等百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 个。全年落地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7 个，突破历年之最。新增总部税收回归额 9860 万元，完成率达 164.3%。

**海洋经济示范区取得阶段性成效。**海洋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3%，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 68.5%，获得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获得省政府批复，示范区两大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积极探索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完成启动区投资 11.69 亿元，处于国家海洋公园核心区的同心小镇成功入围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深化海岛生态文明建设，蓝湾二期项目再次获得中央补助 2.26 亿元，蓝湾指数获国标立项，入选“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发布休闲船艇纳规、海岛通景公路管理等 16 项“洞头标准”助力有效破解瓶颈制约。

## （三）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城乡面貌显著改观

**城乡环境明显改善。**创成 15 个 A 级景区村，建成 4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花园村庄覆盖率达 80%。以美丽建设为载体统筹城乡建设，入选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区。推进小城镇(街道)环境综合整治，32 个项目基本完工。内外交通网络日趋完善，

211、324 省道规划成功纳入全省调整盘子，甬台温高速复线、市域铁路 S1 线灵昆段顺利通车；贯通美岙隧道，建成鹿西码头，基本建成半屏慢道等工程。深耕“大数据+基层治理”，建设智慧政务项目二期、时空云平台、智慧综治等三大工程，创建道路公共交通智能管理系统。

**“两山”实践成效斐然。**深入实施“两山”实践，打造绿水青山示范样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花园海岛细胞工程，建成浙南最大生态修复沙滩，成功入选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首次捧回“大禹鼎”。积极开展污染防治攻坚，以湾（滩）长制为抓手，建立陆海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实施“污水零直排”建设。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 96.0%，PM2.5 浓度年均值为 22 $\mu\text{g}/\text{m}^3$ ，较去年同期下降 8.3%，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水质、区域声环境年均值达到功能区要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保持全市第一、全省前列。

#### **（四）抓改革强保障，治理实效不断增强**

**行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街镇机构编制创新差异化设置，得到国家、省级批示肯定。大力推进精文减会、考核减负，基层减负入围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评选。出台系列“最多跑一次”实施方案。率全市之先创成无证明区，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推出民生事项“全域受理，全区通办”，98%事项实现网上通办。首创“渔小二”自助办证系统，成为全国、全省改革试点。全省首创台事通改革，创成省级对台交流基地。

**要素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年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13.3 亿元，政府性新增债券 6 亿元；落实惠企直通车，兑现政策资金 1.58 亿元；完成减税降费 2.35 亿元；有效落实《洞头区海岛普惠金融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筹融资 27 亿元。落实“家燕归巢”“三年百名”计划，招引中高层次人才 768 名。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 282 亩、1133 亩，出让土地 565 亩。推动“三助三红”“三服务”走深走实，继续实施“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问题化解率达 93%，9 家企业成功在省股交中心挂牌。

### （五）优服务惠民生，公共服务持续改善

**社会事业统筹发展。**完成灵昆中学改扩建项目，建成投用乐成寄宿中学一期工程。实施小学课后公益托管，完成“明眸皓齿”工程，落实“互联网+义务教育”。实现高考一段率翻番，省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排名跃居第15位。成功举办2019年“一带一路”国家间群众体育交流比赛、市民文化艺术节等活动。新建一批城市文化客厅，实现500人以上村居文化礼堂全覆盖。完成省“四提升四覆盖”全民健身工程建设，通过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验收。创成全国慢病防控示范区，获批国家慢性病患者全程健康管理试点和全省唯一“两慢病”基层首诊改革试点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九大攻坚战行动，以“枫桥式派出所创建”为抓手，整合“海霞妈妈”等社会组织体系，深化“红色警务”打造“海岛枫桥”样板。

**民生保障扎实推进。**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8.1%和99.2%，医保制度实现与市区统一，全国首创社会救助尽职免责办法，入选民政部社会救助领域十大创新实践案例。开展各类培训惠及2611人次，发放创业贷1666万元，新增就业1405人，创成省级“无欠薪”区、市“无欠薪”建设示范区。全年新建5家镇（街）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率全市之先实现全覆盖，免费为签约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一键通服务终端2000台。开展乡村振兴“五农五化”实践，全区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超1.1亿元，48个村年收入超100万元，加强对口支援合作，南部县东西部扶贫工业园入选全国案例选编。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过程中还面临多重挑战。**一是**经济基础薄弱，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经济综合实力、产业集聚度、优势产业培育不足，历史欠账较多。**二是**服务能级不高，与温州主城区快速立体交通尚未建立，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同城化水平有待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无法满足优质企业的发展需求。**三是**要素制约明显，我区地处交通末端，土地、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保障不足，能耗和环境承载受限，投资建设先期投入成本偏高。**四是**旅游业对经济拉动作用不强，市场主体培育不足，产品单一同质化严重，节假日交通瓶颈依然存在。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坚定信心、持之以恒，将压力转化为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安排

### （一）形势分析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从内外环境看，全球经济动能减弱、增速趋缓，贸易战等各类不确定因素增加带来的风险明显上升。从我区看，随着全省“四大建设”和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温州市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打造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先行区等各项举措深入推进，我区迎来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机遇期。全区上下要落实温州“奋战 1161，奋进 2020”年度工作，发挥“五海”优势，坚持“三区”战略，实施十项举措，打造“一个主平台、两个样板、三个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 （二）指标预期安排

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和“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结合洞头实际，建议我区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如下：（见附表 1）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0%。**

一是基于对省、市明年总体经济形势和地区生产总值指标走势的初步判断，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计划安排 6-6.5%，全市增速将略高于全省在 7%以上。综合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以及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值为 7.5%。

二是从产业构成分析。建议**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2.0%**，远洋捕捞正式投产，捕捞“双限”压力将得到缓解，养殖业保持较快发展。建议**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8%**，一方面医药化工大项目投产将带来较大增量；另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长三角对船舶低硫排放要求趋严等因素影响，汽配、石化等行业存在较大下行压力。建议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10.0%。建筑业业务向外拓展，省内建筑业产值增速保持较快增长。建议**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0%**，状元港承接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业务，开辟新航线，推进港企联营合作，海运运力

规模不断扩大。金融市场保持稳健运行和全域旅游发展促进市场消费，都将对服务业发展构成一定支撑。建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以上。

**2.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0%。**社会投资在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青山岛、白鹭湾、精灵海岸等大项目拉动下，保持较高速增长。政府类投资随着《政府投资条例》出台，投资行为进一步规范，增速将有所放缓。

**3.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0%。**一是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二是招商引资新引进企业带来一定增收预期，三是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将对财政收入产生影响。

**4.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 7.5%、8.5%。**经济较快增长，“创业富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给城乡居民增收创造了条件。但受国内外经济放缓，疫情等外部大环境影响，以及就业和劳动供给存在结构性偏差，城乡居民收入稳增长压力增大。

**5.旅游接待人数下降 16.0%。**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旅游品牌影响力和接待力进一步提升，但受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景区封闭人员限流等因素影响，全年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有所下降。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3%。**出于高质量发展要求，同时综合考虑大企业主导的科创型项目已步入投产阶段，建议 R&D 投入保持与经济同步增长，争取完成“十三五”增长 1.65%的目标。

**7.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

**8.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约束性指标共 4 类 7 项，主要包括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需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

### 三、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 （一）强化规划引领，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

精准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十三五”总结评估，重点梳理“十三五”规

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全面分析我区的要素支撑、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等重点领域发展态势，精准掌握人民群众发展需求，高质量完成 14 个前期课题研究。紧抓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省四大建设发展机遇，树立全域“一盘棋”思维，主动衔接市本级与瓯江口区域发展规划，精准编制“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纲要。紧抓温台大都市圈建设机遇，高站位编制东海新区规划，全面融入温州大都市城区建设。紧抓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机遇，启动洞头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研究，落实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疏港高速公路、疏港铁路等项目规划，构建温州大都市区交通一体化格局。

## **（二）稳企业促增长，高质量建设海洋经济主平台**

**全力推动实体企业稳健发展。**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稳增长的要求，探索建立服务各领域大企业的专班机制，确保经济发展的“开门红”和“全年红”。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任务，兑现 2019 年优惠政策，加快制定建筑业优惠政策 3.0 版等惠企政策。加快产业培育，争取瓯越交建工业化生产基地、年产 10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等项目早日达产，继续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形成税收和经济的新增量。加快生态海洋牧场、海岛田园综合体建设，提升渔农业对经济的支撑；加快引进和培育港口物流服务产业链，推动旅游业产业化，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规上企业智能化诊断和技术改造工程，推进重点用能单位清洁生产，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打造高能级海洋经济“大平台”。**一是加速海洋经济主平台建设。落实《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洞头实施计划》，以“两区建设”为载体，实施“1357”行动，落实 89 项任务清单，打造“海、岛、城”为一体海洋生态经济区，形成跨越式发展的增长极。二是突出“三个岛”平台。围绕“国际旅游岛”战略目标，启动 34510 计划，实施四大旅游创建；加速同心广场综合体等同心小镇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聚焦健康生命岛建设，构建创业创新生态圈，打造温州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滨海板块。

## **（三）凝心聚力抓项目，加速蓄积区域发展动能**

**实施“项目突破年”行动。**2020 年计划实施重点工程 88 项（暂定），其中新建项目

32 项，续建项目 56 项，年度计划投资 41.64 亿元。谋划梦幻海湾、华港 LNG 等 152 重大项目 5 个；争取高分子材料及氢能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紫菜现代产业园等省市重点工程 7 个。集中精力布局小门西、状元南片、新城二期、环岛西片重点板块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重点项目挂钩部门主要领导，做好专人专项一站式代办、全过程跟踪服务。

**做好投资全要素保障。**依托“两山”创建、乡村振兴、绿色奖补、防汛水利等鼓励类项目，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继续开展洞头区海岛普惠金融创新试点创建，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实体经济。全面实施“4321”招商计划，聚焦港口物流、海洋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8亿元。及时掌握项目用地信息，科学安排供地计划，继续开展“拓空间强保障”行动。积极向上争取能源指标支持，落实区级能源“双控”实施方案，加快洞头海上风电项目前期推进，争取丙烷脱氢等大项目能耗需求。

#### **（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非禁即入”准入环境，健全平等法制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开办企业”便利度评价指标，打造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最多80天”升级版，破解企业“办事前一公里”问题。实施“九通一平”建设，满足项目落地建设需求。实施“中高层次人才激励”“技能人才三年培训”等计划，深化“校企合作”，优化引才“绿色通道”。提升企业家政治地位，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配合探索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关爱机制，持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加快区域治理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区委关于高水平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精细化六大目标要求，加快区域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洞头”成果运用，构建“大系统、大数据、大平台”架构，探索全域“刷脸办”，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深化“洞头标准”改革，争取海岛综合管理、基层减负等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为全国海岛治理提供样板。完善社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快应急中心建设，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公共领域和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大基层自治能力建设，提

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的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 **（五）持续推进海上花园建设，打造精致海滨城市**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以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省大花园典型示范区为抓手，深化“两山”样板打造，推进陆海统筹同治，抓牢污染防治攻坚。继续推进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实施蓝湾二期项目，打造万亩海洋湿地。继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建设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建成南塘湾湿地公园。持续开展蓝天保卫行动、洁净运输、“净土清废”，探索建设生态养殖碳汇试验区，优化生态安全屏障。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大力倡导低碳出行、生活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模式，全力打造海岛大花园建设样板。

**建设精致化滨海城区。**积极参与温州大都市区规划，助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划定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制定《洞头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建成黄岙城市配套一期工程，全面推进新城、状元南片、布袋岙等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成污水“零直排”项目，试点机械停车场建设，新增停车位1240个。全面启动美丽城镇建设，率先将东屏打造成全省样板，启动鹿西乡美丽城镇培育，启动北岙旧城后街、大门集镇等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巩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快5G基站建设，启动未来社区谋划。

#### **（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打造乡村振兴样板。**深入推进“五四竞赛”活动，做深做实“五化四来”各项工作，开展争创乡村振兴星级示范村活动，有序实施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方案，建成示范带10条、精品村10个。围绕绿色农业、现代渔业、全域景区化等中心，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谋划大门仁前途、鹿西黄鱼岛田园综合体，提升4个村庄经济总部园。探索“强村带弱村”“能人做产业”“村企”共建等村集体发展新模式，形成抱团共进、飞地发展新机制，不断激发村级经济发展新活力。

**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建成海霞中学迁建二期、东屏小学改扩建、霓屿幼儿园等项目，

实现公办园在园幼儿覆盖面 50%的目标。实现“互联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结对全覆盖，争创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优化公共文体服务载体，新建一批城市文化客厅、体育基础设施，建成区文化馆迁建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健康洞头、医疗领域跑改、医保幸福岛等工作，持续改善健康环境。加快温州市社会福利养老院、区级敬老院建设，逐步实现全区特困老人集中供养，深入开展“康养体系”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困难家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政策。深入推进平安细胞创建、隐患清零行动，开展“三无区”创建，争夺平安星级金鼎。

2020年是加快海岛振兴、全面推进海上花园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区委区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区域治理，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贡献更大力量！

#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加快建设海上花园的总体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海岛国家样板的要求，精准对标集中财力办大事体系，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确定的预算调整方案，高质量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043 万元，同比增长 18.7%，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2%。其中：税收收入 53462 万元，同比下降 13.3%；非税收入 43581 万元，同比增长 117.0%。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411 万元，同比增长 17.1%，剔除洞一中体制计划 3359 万元，同比增长 18.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8.0%。

###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04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59570 万元，其中：中央“四税”返还收入 102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352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3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68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5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4096 万元（注：历年结余资金），使用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收入合计 3566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41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9202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9473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南部县）支出 114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3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4456 万元，支出合计 356613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由于 2019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19 年初余额 203931 万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2019 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233931 万元，在人大批准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34000 万元之内。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53943 万元，同比增长 125.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9847 万元，同比增长 156.1%，完成调整预算的 92.1%。

###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94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0805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7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9847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5905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752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由于 2019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19 年初余额 0 万元，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2019 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30000 万元，在人大批准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0000 万元之内。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 88861 万元，同比增长 12.3%，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3%。2019

年社保基金支出 78767 万元，同比增长 10.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1%，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094 万元，合计社保基金支出 88861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 万元，同比增长 4.8%，完成年度预算的 132%。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万元，同比增长 2.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 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五）2019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及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有关情况**

**1. 锁定高线目标，攻坚冲刺实现稳增长。**2019 年，面对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及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效应下，区财政、税务等职能部门齐心协力、克难攻坚，全面启动财政保障建设专项行动，超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面对税收出现负增长，紧盯重点税源企业 30 强，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积极搭建信息平台，深挖税收潜力，培育税源经济，加强耕地占用税、资源税、房土两税等小税种清理征管力度，全年新增补缴入库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收入 5754 万元，营造人人参与创税招税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非税收入调控。加强非税收入调查分析，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重点做好采矿权出让金缴库、历史遗留围填海罚没款等征收调控工作，全面清理历年沉淀部门非税收入，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43581 万元，同比增长 117.0%，非税收入创下历史新高，有效地缓解可用财力不足瓶颈。三是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牢牢把握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利时机，精准聚焦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体系，精心包装项目，积极向上争资，全年预计获得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143768 万元，同比增长 20.9%。“蓝色海湾”项目再次入选国家级项目，争取资金 22600 万元，成为全国唯一一个连续两次获得中央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奖励支持的区（县）。

**2. 聚焦民生福祉，全力打造海岛新样板。**2019 年，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原则，优化预算“瘦身”，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投向，民生支出占年度预算支出 79.8%，

同比增长 26.6%。一是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安排教育支出 39569 万元，启动元觉义校网调整建设，落实学前教育公办园、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小学生公益托管等民生保障工作，教育投入在全市保持领先地位。稳步推进医共体改革，全年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1504 万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城乡医疗一体化资源共享，获批全省唯一“两慢病”基层首诊改革试点区。合理优化交通布局，全年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0179 万元，新增开通旅游特色巴士，加大对城乡客运、公交票价 IC 卡、水上交通客运等经营亏损补助，织密城乡公共一体化交通网。二是全力改善基本民生。优先加大城乡居民医疗、居民养老、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等各项社保待遇调整保障力度，稳健推进同城同待遇标准，科学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医疗、失地失海农民基本保障等缴费标准，按规定计提社会保险风险准备金 7357 万元，夯实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中长期支付能力。精准助力脱贫攻坚，全年安排扶贫资金 1717 万元，重点保障残疾人事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等项目，为扶贫开发、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三是全力撬动海岛振兴。聚焦对标省市大花园专项资金，积极向上争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省级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及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专项资金等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资金 7826 万元，精准实施大建大美，建设花园系列工程，统筹安排“海上花园”建设资金 21000 万元，用于蓝色海湾整治，先后建成 4 条乡村振兴带、5 个美丽乡村样板村，生态环境满意度保持全省领先地位。此外，第一时间赴财政厅争取“利奇马”救灾资金 4047 万元。

**3.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新发展。**2019 年，借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之势，落实大项目、大税源招引工作，优化财政兑现流程，全力保障项目推进实施。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充分认识中央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意义，全面开展税法政策宣传，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增值税大规模减税等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21900 万元，办理出口退税 2540 万元，把国

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改革红利全部释放到位。二是落实惠企直通车政策。认真做好惠企政策兑现，落实精准扶持企业，加大清理政策作用不明显、低效无效的政策，全力破解企业发展“急难愁盼”供给，全年兑现涉企优惠政策资金 15800 万元，同比增长 60.2%，打造企业认可的一流营商环境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三是落实财政“五好”服务。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财政“五好”“项目盯”等服务，落实专班专人，为企业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指导，精准办理各类项目政策兑现，全年落实招商项目“一企一策”奖励资金 5200 万元，全力保障重点引进项目加快推进。此外，通过“税易贷”“税银贷”等方式共为企业授信 4499 万元，办理“创业担保贷”1666 万元，全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4.创新融资方式，实现地方债务红转橙。**2019 年，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严把新增政府投资建设，债务率实现降红转橙目标。一是多渠道筹融资。加大国有企业平台转型，做强做大城发、旅发、大小门公司，指导配合公司做好到期贷款的续贷工作，实现国有企业的优质经营资产、经营性收入覆盖债务利息支出，全年完成筹融资 27 亿元，新增政府性债券 6 亿元，有效保障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二是全方位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完善全口径债务监管，把全区所有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公司融资平台债务全部纳入动态监测，实行债务数据月报制度，推进债务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6.40 亿元，平均债务期限为 9.2 年，平均债务利息为 3.58%。三是多方式化解债务。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风险专项行动，通过国有企业平台转型、财政预算安排等化债方式，积极探索国有行政闲置资产、提取政府基金等有效化债方式，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9%，已累计完成化债 15.08 亿元，实现地方债务安全风险可控。

**5.规范财政管理，助推财政领域新突破。**2019 年，紧盯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存放、绩效等关键环节，认真落实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广应用“政采云”“财务云”“资产云”和“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强化政府

采购投诉处理及监管，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 3 起，节约政府采购资金 1149 万元，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健全动态监控体系，累计纠正违规资金 186 笔 537 万元，纠正率 100%。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价监督机制，累计审核完成“三算”（预、结、决算）项目 532 个，审定金额 184816 万元，净核减金额 8042 万元。持续深入开展“9+4+8”专项整治行动，抽查核实 7 家行政单位及其 46 家相关下属事业单位，发现问题单位 3 家并督促整改落实，起到“纠偏、警示、威慑、规范”作用。二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洞头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区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完成绩效评价第三方中介入库工作，抽评复评 102 个项目涉及资金 5321 万元。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厉行节约若干规定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规范审批，简化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启动“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梳理 2017-2018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37 类，排摸“一卡通”总量 30166 张，摸底调查村居 22 个，走访户数 132 户。三是规范国有企业改革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国企改革管理的意见》，建立健全国企相关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审计监督机制，完成部分企业专项审计。推进洞头旧城改造发展公司、洞头海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完成民爆公司股权收购、食品公司清算等历史遗留问题。此外，加强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管理，进一步激发乡镇街道经济建设的积极性，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公款竞争性存放机制，探索区域外银行融资贷款与公款存放风险机制，全年累计社保资金公款存放 7 亿元。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区财政工作运行平稳，顺利完成了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从收入端来看，财政形势复杂严峻，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规

模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减收，可持续优质税源缺乏、新建项目短期难以一时形成税收，收入增速将进一步放缓，收入不确定因素增加，再加上撤县设区后财政体制补助基数减少，极大地影响了全区地方可用财力。从支出端来看，一方面要保工资、保运行、保基本民生持续加大，一方面要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新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新增需求很大，财政支出压力更加突出，收支矛盾更加尖锐。二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单位部门仍有“重分配轻管理”“重资金轻绩效”的惯性思维，特别是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及各类创建宣传等经费方面还存在闲置浪费、低效使用等问题，对政府理财用财管财能力水平提出新要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三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决心和当前我区财政承受能力不足的现状远远认识不到位，新增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把控不力，债务化解手段单一，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难度持续加大等问题有待于认真加以研究。因此，要加大税源建设，进一步深化改革，大胆创新，提高绩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项予以破解。

##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围绕“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突出“为发展聚力、为企业赋能、为小康增色、为治理提效”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两个高水平”建设和“三区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06750万元，比上年增长10.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95083万元，比上年下降9.9%。

####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75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26836万元，其中：中央“四税”返还收入1024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6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5000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4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133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万元，使用结转资金4456万元，收入合计3335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95083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38503万元，其中：上解支出13587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南部县）137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7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5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10918万元，支出合计333586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62700万元，比上年增长16.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500万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15905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821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期29990万元，比上年下降39.8%；调出政府性基金4000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12115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82105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社保基金收入预期81845万元，比上年下降9.4%，主要是社保费减免、被征地转保减少导致收入减少。社保基金支出预期89652万元，比上年增长13.7%；动用上年结余资金7807万元，合计社保基金支出89652万元。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四）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0万元，比上年下降8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7万元，比上年下降84.4%，调出资金3万元，合计支出10万元。收支

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三、切实抓好 2020 年财政工作

#### （一）做大蛋糕，实现收入稳步增长

继续将稳增长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强化财税的逆周期调节和精准施策，切实做大做强地方财政收入。一是紧盯税收收入目标。要以海洋经济发展为总抓手，谋划新财源，蓄积新能量，全面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加大疫情政策性帮扶纾困力度，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部门共同协税的机制，做好大项目引进、大税源招引、总部经济回归和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盯紧重点纳税企业税收、确保全年税收增速扭负为正、收入目标超额完成。二是锚定政府基金收入目标。全力加快小门 A 组团、状元南片、新城两期等土地出让，积极招引地方贡献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延伸长的优质项目，对条件成熟地块及时研究出让挂牌，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争 8 保 6”的亿元目标。要重点对接谋划甬飞工程霓屿料场市场化转型运作、小北岙华港两期料场进场开采，做好温州 LNG 等项目的矿料公开拍卖处置工作，提高矿山资源有偿利用价值。三是锁定向上争资目标。结合海岛地区的特殊性，精准发力，对标对表新一轮财政转移支付体制调整和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体系，争取给予海岛地区政策资金支持和关照。同时，调动各单位向上争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聚焦海洋经济示范区、“两山”示范基地、乡村振兴、绿色奖补等各领域资金分配，积极探索海岛地区纳入自然生态保护机制，精心谋划包装含金量较高的项目，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倾斜支持。

#### （二）做实保障，合理安排民生支出

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和各项民生事业发展，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重点民生投入，使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一体化治理互促互进。一是夯实教育国优创强。继续加大对教育优先投入，重点保障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全力保障教育队伍稳定，补齐基础教育短板，率全市之先全面创成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区。二是**夯实基本民生基础**。补齐疫情之后公共卫生管理领域短板，加大支持实施健康浙江战略，全力推进医共体改革，完善城乡医疗支付补偿结算办法。大力推进城乡居民医疗统筹、失海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率先实现同城接轨，重点加大支持就业创业、社会养老、残疾事业等发展，构建多层次民生社会保障网。三是**助力海岛振兴样板**。认真实施海岛振兴国家样板战略，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致力于花园洞头精建精美，实施大建大美和海岛振兴“526”行动，把蓝色海湾整治打造成为全国海岛生态修复典型。同时，支持打造升级版美丽乡村，把美丽乡村与全域旅游、发展美丽经济结合起来，培育新兴业态，推进海岛全域旅游提档升级。

### **（三）做强平台，落实落细化债任务**

妥善处理好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关系，积极化解地方债务，实现债务率降橙转黄目标。一方面，**要开好前门**。随着 2020 年国家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之势，重点优选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迟早要干的医疗卫生、民生市政工程和补短板等项目，建立完善滚动的项目储备库，精准谋划包装新蓝湾两期、青山岛旅游基础设施、海霞红色民兵小镇、医院迁建工程等项目，从长谋划海洋经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等方面专项债申报工作，争取更多的专项债券发行额度，支持项目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另一方面，**要堵住后门**。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认真落实融资平台“三年转型”行动计划，按照计划稳定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开展政府投资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积极探索有效化债举措，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合理区间。

### **（四）做准项目，压实压紧建设项目**

继续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合理，精准发力，支持推进政府投资如期开工建设。一方面，**要精准对标项目**。重点投向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共治、产业园区、科技创新等领域，加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加大项目包装和储备库建设，精准对标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争取地方项目纳入

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体系，有效地缓解地方政府项目财力不足瓶颈。另一方面，要加强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政府建设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集聚度，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管理，优先推进政府投资续建项目、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政府投资预算分析，建立健全政府建设项目资金监管，严格落实“三个不得立项”，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风险。同时，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进步伐，探索国企顶层设计和国有土地有偿划拨闭环管理，重点研究相关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划归或注入公司方案，做大做强公司优质经营资产，增加经营性收入，确保公司优质经营资产和现金流满足融资需求。

#### **（五）做优预算，全力保证收支平稳**

深入研判复杂严峻的财税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支的影响，合理把控收入力度节奏，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俭朴，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2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不低于10%，除各部门的职能调整、政策性调增外，严格压减宣传经费、培训经费、办公装修、设备购置等十项规定措施。巩固和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加强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行政开支要当好“铁公鸡”，把好“金算盘”。二是强化绩效监管作用。大力推广“政采云”“财务云”“资产云”等应用，强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将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关口前移，补齐结果运用、绩效监控和绩效问责的短板，实现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要统筹开展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相关民生政策事前论证风险评估，确保标准合理适度、民生政策可持续，合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挥“财为政”服务上有更大更好地作为。

- 附表：1.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 2.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 3.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全口径）
- 4.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 5.洞头区 2019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 6.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 7.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 8.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全口径）
- 9.洞头区 2019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10.洞头区 2019 年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 11.洞头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12.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 13.洞头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 14.洞头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 15.洞头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全口径)
- 16.洞头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草案）
- 17.洞头区 2020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草案）
- 18.洞头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 19.洞头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 20.洞头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全口径)
- 21.洞头区 2020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 22.洞头区 2020 年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23.洞头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 24.洞头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 25.洞头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 26.洞头区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 金威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对补选的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定的代表名额为 167 名，在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后，林海珊、李德通、许生坚、陈培毅、章成斌、李建平 6 名代表因工作关系调离本行政区域，何掌霞、许曹师、甘世算、戴华姆、李宝华、方君旺、张于斌、郑铲非 8 名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辞职并被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加之原有 2 名空额代表，共缺额代表 16 名，现实有代表 151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补选代表选举日，因受疫情影响，延迟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进行。补选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补选工作顺利完成，全区共补选陈后春等 11 名为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见附件）。

2020 年 3 月 3 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补选的代表资格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这次补选产生的陈后春等 11 名代表符合法律的有关条件规定，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代表当选有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确认陈后春等 11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167 名，现实有代表 162 名，缺额 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附件：

###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陈后春 北岙街道大王殿村选区

曾中扬 北岙街道城中第一选区

柯友疆 北岙街道银海第一选区

陈志华 北岙街道隔头村选区

林振权 北岙街道小长坑村选区

朱顺义 大门镇杨梅田村、仁前途村、中燃华电、中油沥青选区

郑建林 大门镇观音礁村选区

邵建乐 东屏街道惠民村选区

陈乃车 东屏街道金岙、外埕头选区

陈春飞 元觉街道沙角村选区

刘素婷 霓屿街道布袋岙村选区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列席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一、联系洞头的市委领导（1名）

靳卫东

### 二、全国、省、市人大代表（14名）

1.全国人大代表（1名）：滕宝贵

2.省人大代表（1名）：陈丹凤<sub>(女)</sub>

3.市人大代表（12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任秉钧	刘乐飞 <sub>(女)</sub>	江丽萍 <sub>(女)</sub>	张玉萍 <sub>(女)</sub>
陈宏峰	林加帅	金文林	侯合海
姜增尧	徐静 <sub>(女)</sub>	殷志军	詹学森

### 三、区级领导和区人武部领导（14名）

汪慧平	朱大志	戴冕	陈细团
叶锦丽 <sub>(女)</sub>	赵均宙	张方任	林上达
朱学进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王迎锋	邹挺谦		

### 四、市有关单位领导（3名）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领导      温州港集团领导  
温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领导

## 五、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9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南海滨（区经信局）	陈永胜（区教育局）
纪玉华（女，区民政局）	周方前（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陈后安（区人社局）
郑元永（区住建局）	柯位宪（区交通运输局）
梁祥赞（区农业农村局）	郑雪园（女，区文广旅体局）
林敏（女，区卫生健康局）	陈旭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柯繁荣（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方均坦（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颜厥苗（区综合执法局）	

## 六、有关单位负责人（86名）

徐志光（区纪委区监委）	赵海山（区委办）
许环（女，区人大办公室）	郑育丹（女，区人大办公室）
韩辉辉（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	吴玉华（区委宣传部）
叶先锋（区委统战部）	刘东升（区委政法委）
陈宣陆（区委政研室）	甘寒冬（区委编办）
张海山（区委台办）	童王平（区委巡察办）
林忠星（区信访局）	邱亚顿（区档案馆<史志研究室>）
陈坤能（区文明指导中心）	方荣巩（区传媒中心、区海霞学院）
吴兴国（区法院）	陈志前（区检察院）
朱彬彬（女，公安洞头分局）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朱志飞（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许小萍（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南建东（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陈孔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林忠荣（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陈坤杯（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王仁属（区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金均民（区旅游发展中心）	王 锡（区供销合作社）
张孚庆（区科协）	邓 勇（区税务局）
庄明贵（公积金洞头分中心）	黄文达（洞头海事处）
任 钢（区海洋渔业监测站）	徐宝存（盐业洞头分公司）
王 亮（国网洞头供电公司）	章立浩（区气象局）
吴大祝（区烟草专卖局）	吕志峰（区通讯发展办）
黄文皓（电信洞头分公司）	陈素娟（女，邮政洞头分公司）
戴永高（移动洞头分公司）	曾善光（联通洞头分公司）
王 乐（铁塔洞头分公司）	池体贵（交运集团洞头公司）
蔡友胜（洞头广播转播台）	金大海（中石化洞头石油分公司）
倪 颖（洞头华数公司）	林文军（温州大小门岛公司）
彭进贵（洞头城发公司）	张佳玲（女，洞头旅发公司）
周文凯（人行洞头支行）	项小青（中行洞头支行）
丁 干（农行洞头支行）	张来敬（建行洞头支行）
徐振铃（工行洞头支行）	陈剑林（洞头农商银行）
谢宇红（女，邮储银行洞头支行）	李喆琦（温州银行洞头支行）
屠善勇（洞头富民村镇银行）	叶建忠（人寿保险洞头支公司）
颜素贞（女，人寿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林海燕（女，太平洋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陈海燕（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袁隆胜（区消防救援大队）
郑爱和（浙江中燃华电公司）	朱兴隆（温州港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黄日新（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洪 玮（浙江永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陈 集（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郑西平（浙江恒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郭华斌（浙江方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林志杰（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吴良孟（浙江广和电器有限公司） 王 磊（丽水 36-1 终端处理厂）  
朱桂平（中海油温州能源销售公司） 张 甦（北京洞头企业商会）  
陈建明（上海洞头商会） 郑元喜（乐清洞头商会）  
陈庆升（四川温州洞头商会） 唐海敏（贵州洞头商会）  
叶 明（杭州洞头商会） 陈有法（西安洞头商会）  
吕孙勇（广州温州商会洞头分会） 吴星国（银川浙江洞头商会）

#### 七、区委巡察组、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10名）

陈后品（区委第一巡察组） 唐建业（区委第二巡察组）  
苏 盛（区委第三巡察组） 高浩程（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陈声为（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张忠强（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朱小才（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陈后银（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宋 浩（区纪委区监委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 陈后群（区纪委区监委驻公安洞头分局纪检监察组）

#### 八、街道（乡镇）干部（15名）

张茂海（北岙街道） 曾国建（北岙街道） 应 钧（北岙街道）  
曹一帆（灵昆街道） 黄建海（灵昆街道） 苏友山（大门镇）  
王邦敏（大门镇） 林芬赟（女，大门镇） 罗 明（东屏街道）  
陈后勤（东屏街道） 陈声伟（元觉街道） 杨建国（元觉街道）  
杨小军（霓屿街道） 董政丰（霓屿街道） 蔡鹏程（女，鹿西乡）

#### 九、离退休干部（10名）

陈恩富 蔡后良 黄春香（女） 徐 超 吴在思 侯三阳 李 坚  
邱国鹰 陈欣欣 褚建华

#### 十、参加政协会议的全体人员

##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 一、主席团成员（38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仁建	王蛟虎	甘海选 <sub>(女)</sub>	叶永辉	叶丽月 <sub>(女)</sub>
叶国胜	叶明理	叶海峰	刘君可	苏剑群
李毅	吴志安	吴建林	吴兹敏	张亦杰
张孚标	张瑞静 <sub>(女)</sub>	陈志华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邵建乐	林立东	季晓瀚 <sub>(女)</sub>	金威华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sub>(女)</sub>	洪文才	郭海辉
黄根忠	黄朝晖	梅山标	詹景伟	褚志攀
蔡国华	颜厥炎	戴显强		

### 二、秘书长

叶明理（兼）

##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王蛟虎	叶国胜	叶海峰	吴志安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建议名单

### 一、市、区有关领导（共 25 名）

靳卫东	殷志军	姜增尧	陈宏峰	林霞 <sup>(女)</sup>
汪慧平	刘素婷 <sup>(女)</sup>	朱大志	戴冕	侯合海
陈细团	叶锦丽 <sup>(女)</sup>	赵均宙	张方任	林上达
朱学进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王迎锋
邹挺谦	胡刚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港集团		
温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 二、全国人大代表（1 名）

滕宝贵

### 三、新当选的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新当选的政协第八届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副主席

##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赵海山 陈春飞 郭显玉 甘海选<sup>(女)</sup> 吴玉华

#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苏剑群      副团长：林振权

##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戴显强      副团长：刘君可

##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李 毅      副团长：陈建海

##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褚志攀      副团长：周必东

##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詹景伟      副团长：石耀光

##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郭海辉      副团长：郭坤磔

## 第七代表团（鹿西）

团 长：陈志华      副团长：颜贤权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送审稿）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洞头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区级预算草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区政府报告，2019 年，收入合计 351845 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043 万元，同比增长 18.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3.2%，加上中央“四税”返还收入 102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8756 万元、新增债券 33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68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5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 万元、调入历年结余资金 4096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支出合计 351845 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411 万元，同比增长 18.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8%，上解支出 9583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南部县）支出 114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4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7668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53943 万元，同比增长 125.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此外，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04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08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7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9847 万元，同比增长 156.1%，完成调整预算的 92.1%，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5905 万元。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 88861 万元，同比增长 12.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3%。2019 年社保基金支出 78767 万元，同比增长 10.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094 万元。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 万元，同比增长 4.8%，完成年度预算的 132%。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45 万元，同比增长 2.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 万元。

到 2019 年底，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339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00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区政府财政预算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扣海上花园建设总体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努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加快资源整合利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大力实施招商引资，推进工业区提质增效，成功处置长期停滞项目，实体经济有新的发展，税源基础得到夯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了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控和支撑作用；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区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一是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税收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不牢，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税收收入仅完成年度预算的 75.7%，同比下降 13.3%，本级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较高，达到 45%。**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8%，由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刚性支出大幅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预算不够精准。**部分预算项目存在着超预算支出、预算没执行等问题，对预算难以执行的项目没有及时提出调整，预算控制有待加强。**四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重视。**部分单位仍存在重资金争取、轻资金使用效益的现象，特别是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及各类创建宣传等资金使用方面还存在浪费、低效的问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评价结果对于财政资金分配的导向和制约作用有待加强。

2020 年预算安排收入合计 328708 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067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上划“四税”基数补助返还收入 102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6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0000 万元，调

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43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7668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合计 328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950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9.9%，上解支出 1358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南部县）支出 11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1148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62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500 万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15905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82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期 2999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8%，调出政府性基金 40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2115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82105 万元。

2020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期 862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社保基金支出预期 883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动用上年结余资金 2066 万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8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 7 万元，比上年下降 84.4%，调出资金 3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 2020 年预算安排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根本要求，较好地落实了区委一届七次会议精神，符合我区实际。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0% 的增长目标，与我区经济发展预期相适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同比下降 9.9%，落实了以收定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过紧日子的要求，支出预算保障了民生改善、生态保护、海岛乡村振兴、积极财政政策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体现了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原则。由于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三项社保缴费最多不超过 5 个月的免征政策，社保基金收入预期比上年下降 4.4%。总的看，2020 年预算草案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区级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

预算工作，完成好全年预算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完善财政政策，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继续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帮助企业复工，深化财税系统“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减少“防疫”损失。强化财税支持政策，整合自然资源，拓展发展空间，坚持招大引强，着力引进一批成长性好、科技水平高、产业带动强、生态友好的海洋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要集中财力，加强与产业发展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尽早落地。要开展财政惠企政策绩效评估，集中财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等重点领域的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以高端高新产业为主导的高质量财源。

**二、拓宽筹资渠道，确保完成收入任务。**按照可持续发展要求，积极谋划存量土地、海域、矿产等自然资源利用，推进存量料场的市场化转型运作，提高矿山资源有偿利用价值。加强存量土地空间利用规划研究，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要对标对表新一轮财政转移支付体制调整和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体系，调动相关单位主动对接上级在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绿色奖补等领域资金分配，争取上级财政地方专项资金和对海岛地区政策支持。要认真研究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政策，精准谋划建设项目，争取更多的专项债券额度，以确保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完成，并实现收入稳步增长。

**三、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今年政府性债务、PPP项目、公司性债务将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部门、功能性公司要有效应对，细化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加大资金调度力度，确保偿债信用。要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开展政府投资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保障在建重点项目的后续融资问题，推动我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置换债额度，做好债券指标争取和企业债发行工作，降低存量债务成本。要着力推进功能性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加快有效资产注入，确保债务风险保持合理区间。探索有效化债措施，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政府基金、盘活政府闲置资产等方式进行化债，力争实现债务率降橙转黄目标。

**四、强化预算约束，切实实施绩效管理。**全面规范支出预算编制，明确标准、流程，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优化整合项目支出，减少交叉重叠，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管理。要进一步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杜绝资金浪费和无效支出，坚决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非刚性和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坚持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核心环节，作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确实落实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补齐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监控和绩效问责短板。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2020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由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代表大会），实行差额投票表决。

三、2020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2 项，政府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 10 项。

四、投票表决前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分发给代表讨论审议。

五、代表可以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对代表提出的

意见建议，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六、投票表决应在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

七、投票表决必须在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过半数时方可进行。

八、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九、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用钢笔、圆珠笔或者签字笔。对候选项目表示赞成的，在表决票上候选项目上方的方格内画“○”；表示反对的，画“×”；表示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每张表决票应选项目等于或少于 10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10 项的为无效票。

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笔迹清楚，符号正确。如果符号不清，对无法辨认的部分视作无效。

十一、计划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按照获得代表赞成票多少从高至低依次选定 10 项。若最后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票数相同，不能确定结果的，则由大会主席团投票表决。

十二、大会投票表决设总监票人 2 人和监票人 14 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荐，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计票工作在总监票人的领导下进行。

十三、投票表决会场设 1 个投票箱，不设流动票箱，代表按座区顺序到票箱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表决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是否有效。

收回的表决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张数多

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无效。票决无效时应重新组织表决。

十五、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十六、票决过程中如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大会决定的，提请大会决定。

十七、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

（2020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和工作需要，提议：

设立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原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自行免去。

以上事项提请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草案）的说明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关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草案），作以下说明：

按照《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参照省、市人大机构调整情况，结合洞头实际，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于 2019 年 5 月向区委请示区人大工作机构设置及调整相关事项。2019 年 6 月第 60 次区委常委会议研究了区人大工作机构设置及调整事宜，并原则同意组建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区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及区委常委会精神，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更名的议案。

以上说明和议案草案，请审议。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19 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叶海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素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陈后春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国华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北岙召开，会期二天。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调整建议名单》，决定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通过。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决定免去颜厥苗的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 出席人员：

叶国胜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甘海选 <sub>(女)</sub>	叶丽月 <sub>(女)</sub>
刘君可	吴兹敏	张瑞静 <sub>(女)</sub>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季晓瀚 <sub>(女)</sub>	周必东	南建军	黄根忠	颜厥炎		

##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金威华	柯泽慧	洪文才	黄朝晖
-----	-----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0年4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通过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二、通过关于调整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 三、通过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调整建议名单；
- 四、人事任免；
- 五、其他事项。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4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定于2020年4月28至29日在北岙召开，会期两天。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调整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20年4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将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调整如下：

### 一、非本级人大代表的现任区级领导（14名）

汪慧平	朱大志	戴冕	侯合海	陈细团
叶锦丽 <sub>(女)</sub>	赵均宙	张方任	林上达	朱学进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王迎锋	

###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21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南海滨（区经信局）	陈永胜（区教育局）
纪玉华（女，区民政局）	周方前（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陈后安（区人社保局）
郑元永（区住建局）	柯位宪（区交通运输局）
梁祥赞（区农业农村局）	郑雪园（女，区文广旅体局）
林敏（女，区卫生健康局）	陈旭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柯繁荣（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方均坦（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朱志飞（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 三、街道办事处主任、乡镇长（7名）

张茂海（北岙街道）      曹一帆（灵昆街道）      苏友山（大门镇）  
罗 明（东屏街道）      陈声伟（元觉街道）      杨小军（霓屿街道）  
蔡鹏程（女，鹿西乡）

### 四、担任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退休干部（2名）

陈恩富      蔡后良

##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 调整建议名单

### 一、区级领导（共17名）

林 霞（女）      汪慧平      刘素婷（女）      朱大志      戴 冕  
侯合海      陈细团      叶锦丽（女）      赵均宙      张方任  
林上达      朱学进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王迎锋      胡 刚

### 二、新当选的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新当选的政协第八届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副主席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0年4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颜厥苗的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